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年度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財務報表	74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1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190

公司概況

三生制药(「本公司」或「三生制药」,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 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三種核心產品特比澳、通過收購當時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國健」)取得的產品益賽普以及益比奧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根據IMS Health Inc.(「IMS」)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至45.6%。根據IMS的資料, 益賽普於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佔據中國市場62.7%的份額。根據IMS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位居前列, 佔總市場份額的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4種在研產品中, 15種作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10項腫瘤科在研產品, 包括八項單克隆抗體(「mAb」)在研產品; 八種在研產品, 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疾病, 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頑固性痛風及老年性黃斑變性(「AMD」); 三種腎科在研產品, 包括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兩種代謝類在研產品, 目標為II型糖尿病; 及一種皮膚科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在中國, 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 並被中國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 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已就擴展其全球業務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本集團現時正申請於美國、印度及墨西哥開展特比澳臨床試驗的批准。益賽普已在九個國家獲得批准, 並正在18個國家註冊。本集團正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長遠而言, 本集團計劃在發達國家營銷其產品。而且, 本集團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本集團的在研產品, 例如pegsiticase及多種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本集團旨在繼續專注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 為中國和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中國的瀋陽、上海、杭州及深圳以及意大利科莫設置營運設施, 僱員數目超過3,400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上市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全國營銷網絡使其產品能銷售至中國約7,8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肇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呂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彥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譚肇先生

厲蕙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彥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呂東先生

馬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駿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濮天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先生(主席)

濮天若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十一緯路36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股份代號

1530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6,145	875,396	1,130,854	1,673,126	2,797,289
毛利	585,641	792,217	1,043,373	1,431,215	2,395,021
EBITDA	135,721	231,663	399,528	660,705	1,141,324
正常化EBITDA	164,445	410,457	518,791	734,136	1,148,730
純利	101,877	96,056	291,728	526,230	714,254
正常化純利	131,611	274,853	410,991	599,661	721,6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1,666	95,892	291,728	526,280	712,564
資產總值	1,476,301	1,268,326	2,306,441	6,630,432	11,038,802
負債總值	97,062	186,523	1,362,849	994,967	4,272,460
權益總額	1,379,239	1,081,803	943,592	5,635,465	6,766,34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誠為本公司繼往開來及振奮人心的一年，各項業務齊頭並進，成果豐碩。本公司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生物公司，擁有穩固的商業平台、雄厚的創新研發能力以及全面完善的生產平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生制藥與阿斯利康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商業化已上市銷售的GLP-1受體激動劑Byetta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提交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生產的長效型GLP-1受體激動劑Bydureon申請。Byetta的銷售團隊約150名人員，已整合入本集團的商業化平台，並將成為新代謝疾病業務單位的核心。至此，三生制藥與一間開發創新產品的跨國公司的商業夥伴關係正式開始，從而確立我們商業平台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新產品，以滿足中國的治療需求。

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三種產品益賽普、特比澳及芪明顆粒均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如此有利的發展將令我們進一步滲透至更多醫院及更方便患者接觸到三生制藥的產品。

整體而言，三生制藥與政府的主要發展策略保持高度一致，首先是創新驅動，其次是生物製劑，最後是慢性病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研究方向順應了這三大趨勢。政府的政策改革著重生產優質、有效及安全可靠且滿足臨床需求的醫藥產品。

在目前的競爭環境中，三生制藥蓬勃發展並致力提高中國及國際的醫療水平。例如，在質量方面，三生制藥的益比奧遵循歐盟標準。我們的生產平台擁有中國最長的追溯紀錄之一——就重組蛋白而言，擁有18年生產經驗，就單克隆抗體而言，擁有超過10年生產經驗。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團隊有約兩千名員工，專注於學術推廣。我們的研發團隊強大且專注於創新。

置身國際前沿，我們繼續籌備在美國提交特比澳的新藥臨床申請(「新藥臨床申請」)後的補充數據。瀋陽生產基地通過巴西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進一步助力我們在南美的業務發展。益比奧在泰國及俄羅斯的國際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展順利，觀察期患者招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而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我們亦審視將擁有全球專利權的一期抗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SSS07拓展至國際市場。

最後，本人謹代表三生制藥對各股東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婁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及主要事件

三生制药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三種核心產品特比澳、通過收購國健取得的產品益賽普以及益比奧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至45.6%。根據IMS的資料，益賽普於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六年佔據中國市場62.7%的份額。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rhEPO)市場位居前列，佔總市場份額的43.9%。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出口、授權、建立夥伴關係及收購以拓展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1)當時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興生」)約38.5%股權，其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及(2)國健約0.7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3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





集團收購(1)國健額外約43.42%股權，總代價包括約人民幣2,713.8百萬元及可供認購最多合共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惟受若干行使條件所限；及(2)國健額外約12.04%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18.0百萬元。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整合國健已有序、有效及得當進行且產生協同效應。國健已建立中國領先的單克隆抗體研究、生產及銷售平台。收購事項顯著提升了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以及為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MSCI Inc.網站刊登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作為成分股獲納入MSCI中國指數。本集團認為，此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投資界的形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發佈「2015中國醫藥行業100強」名單(按收益排名)(「名單」)，本集團於中國前100家醫藥公司中排名85，並為入選公司中唯一的生物製藥企業。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官方醫藥信息平台。名單得到地方政府機關認可且入選百強名單的企業將在政府主導的國有醫院藥品採購招標程序中獲得競標加分。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亦評選本集團為中國最佳醫藥研發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為被許可人)與AstraZeneca PLC(「AstraZeneca」)(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為許可人)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同意授予香港三生在中國對四種糖尿病產品(「許可產品」)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而對價則為香港三生支付預付款項50,000,000美元及分期款項最高額50,000,000美元。此外，雙方同意AstraZeneca將供應許可產品及香港三生將就許可產品向AstraZeneca支付預先約定的購買價。許可產品為Byetta、Bydureon single dose tray、Bydureon dual chamber pen及Bydureon auto-injector。本集團相信，Byetta及Bydureon在滲透率相對不高的中國市場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可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的三種產品：益賽普、特比澳及芪明顆粒均被納入該目錄。本集團相信此項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產品在已覆蓋醫院的滲透並進一步向低線城市和低線醫院滲透，滿足更多患者的醫療需求，為其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藥品。

於二零一六年，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生產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二十四項活躍的在研產品中的五項獲得新藥臨床申請批件，包括PEG化伊立替康、艾曲泊帕片、曲氟尿苷鹽酸替比拉西片(「TAS102」)、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抗EGFR」)單克隆抗體及Pegsiticase，一種聚乙二醇化重組尿酸氧化酶(「Pegsiticase」)。本集團與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RNE)(「Sorrento」)訂立戰略合作，用以開發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特比澳增長勢頭強勁，主要由於醫生認知度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增加現有醫院的滲透。銷售及營銷團隊順利及有效整合促進益賽普的銷量強勁增長。本集團的rhEPO產品的銷售增長繼續超過市場整體水平。特比澳獲得藥品檢

查合作計劃(「PIC/S」)的成員國烏克蘭的市場准入許可。本集團就Beyetta及Bydureon於中國的商業化權利與AstraZeneca訂立獨家特許經營協議，並進軍糖尿病治療領域。本集團的單克隆抗體、哺乳動物細胞、細菌及小分子生產設施將繼續以具規模化之生產能力生產優質藥品。主要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的瀋陽生產基地零缺陷通過巴西GMP檢查。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療效更好、血小板恢復更快及產生副作用較少。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六年版)，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並推薦於部分急救情況下用作促進血小板生成的藥物。特比澳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214，限實體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嚴重CIT或ITP。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治療CIT及ITP的安全性及療效被醫生廣泛認知和快速採用。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中國CIT及ITP適應症的滲透率可能為約10%。目前，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分銷售來自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約10%的醫院。特比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烏克蘭公共衛生部的市場准入許可，治療實體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CIT。烏克蘭是PIC/S的成員。PIC/S為各監管機構於人用或畜用醫療產品GMP領域的不具約束力及非正式的合作安排。PIC/S成員包括(其中包括)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及英國的監管機構。自PIC/S成員獲得的市場准入將有助於其他PIC/S成員國的審核流程，並有利於本集團在其他PIC/S國家進行國際註冊及進一步開拓至高度受監管的市場。本集團現時正申請於美國、印度及墨西哥開展特比澳臨床試驗的批准。

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作為率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Etanercept產品，益賽普快速增長，在中國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額計佔62.7%市場份額。益賽普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846，限明確的類風濕性關節炎及診斷明確的強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學前期中軸性脊柱關節炎)(兩者均設定若干醫療先決條件)患者。鑒於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的滲透率較全球市場為低，因此本集團相信益賽普於中國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益賽普已在九個國家獲得批准，並正在18個國家註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益比奧仍是唯一一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rhEPO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是中國rhEPO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益比奧在中國是唯一擁有36,000 IU（每瓶國際單位）劑量的rhEPO產品，連同賽博爾，佔以10,000 IU劑量供應的中國rhEPO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益比奧的未來發展可能由以下各項因素推動：(1)提高接受透析治療的四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透析滲透率遠低於其他國家；及(2)於中國增加益比奧用於降低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的使用，本集團認為仍處於增長初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另一種rhEPO產品賽博爾，有助擴大本集團市場覆蓋度，特別是在rhEPO出現大幅增長的二級及一級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儘管益比奧於若干省級招標中面臨定價壓力，但賽博爾在低線城市表現強勁。本集團合併的rhEPO產品組合特許經營繼續為rhEPO業務的市場領導者。根據IMS，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該等兩種rhEPO品牌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5.9%，而中國rhEPO市場增長13.5%。本集團預期賽博爾將於較低線城市取得進一步增長。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度良好，觀察期患者招募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預期試驗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芪明顆粒、蔓迪、迪蘇及萊多菲為一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購入的皮膚科及眼科藥品，分別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斑禿、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芪明顆粒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中成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1004，限II型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單純型。

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4種在研產品中，15種作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10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八項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八種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頑固性痛風及AMD；三種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兩種代謝類在研產品，目標為II型糖尿病；及一種皮膚科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Sorrento訂立戰略合作，用以開發及推出基於專有CAR-T技術用於治療數種腫瘤適應症的免疫療法。

透過完善的研發平台及行業領導者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的可靠及創新在研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代號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分類
腎病	SSS06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一期(已完成)	一類生物藥
	SSS21	高磷血症、高膽固醇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	三類化學藥
	SSS17	貧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一類化學藥
腫瘤	302	轉移性乳腺癌等	新藥批准(「NDA」)	一類單克隆抗體
	304	非霍奇金淋巴瘤	NDA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2	轉移性結直腸癌	一期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3	癌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701	轉移性乳腺癌	新藥臨床申請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601t	癌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SSS19	急性白血病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5	癌症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4	結直腸癌(「CRC」)	一期	三類化學藥
	SSS22	實體瘤	一期	一類化學藥
自身免疫性疾病 及其他領域	301(預充式注射劑)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三期(已完成)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07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一期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1a	AMD	新藥臨床申請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11	頑固性痛風	一期(美國二期)	一類生物藥
	特比澳	兒童ITP	新藥臨床申請	一類生物藥
	608	銀屑病、類風濕性關節炎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0	ITP	一期	三類化學藥
	AP506	牛皮癬性關節炎	一期	三類化學藥
代謝	Bydureon single dose tray	II型糖尿病	進口藥品申請(「IDA」)	進口藥
	Bydureon dual chamber pen	II型糖尿病	IDA	進口藥
皮膚科	KW303	尋常性痤瘡	三期	三類化學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及浙江萬晟(定義見下文)產品。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約1,929名銷售及營銷人員、230名分銷商及1,130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約2,000家三級醫院、約5,900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可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於收購國健及獲得AstraZeneca就許可產品授出的許可後，國健約500人的銷售團隊及Beyetta約150人的銷售團隊併入本集團的商業化平台作為兩個新業務單位，而本集團的銷售部門目前包括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肖衛紅先生領導下的六個業務單位，由完善的效率全面提升的合規、市場准入、商業運營、營銷、銷售效率和財務部門支持。

研發

本集團綜合的研發專業技術覆蓋了多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工藝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工藝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均富有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其領先生物產品，包括NuPIAO(本集團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SSS07(本集團自Apexigen Inc.收購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602(一種抗EGFR抗體)及益賽普的預充式注射劑。

NuPIAO的一期臨床試驗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而有關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就NuPIAO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申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為SSS07進行一期臨床試驗，第一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完成及第二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

如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抗EGFR抗體出具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件。本集團擬開發抗EGFR單克隆抗體(通常亦稱為西妥昔單抗)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癌症，包括CRC及頭頸癌。預期一期試驗的患者招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

本集團已完成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的三期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申請生產批件。

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所宣佈，本集團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siticase出具的新藥臨床申請批件。該產品的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方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於美國完成Pegsiticase一期試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啟動二期試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已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化伊立替康(為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拓撲異構酶(「Topo-I」)的活性)發出的新藥臨床申請批件。Topo-I在結腸直腸癌、卵巢癌、乳癌、神經膠質瘤、小細胞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腫瘤中高量表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一間中國生物技術公司北京健凱科技有限公司授權PEG化伊立替康。本集團擬開發PEG化伊立替康作為治療復發性或難治癌症的國家一類藥品，如CRC、轉移性乳腺癌及鉑類耐藥卵巢癌。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公佈，用於治療慢性ITP患者血小板減少的艾曲泊帕片(eltrombopag tablets)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艾曲泊帕片為本集團與北京藍貝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產品。本集團亦擬將該產品與本公司現有rhTPO產品特比澳協同銷售，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旨在治療中國自身免疫病的產品組合。根據IMS，於二零一五年，中國ITP治療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8億元，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所公佈，TAS102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TAS102由本集團與山東誠創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聯合開發。本集團將負責其在中國的進一步臨床開發與商業化。TAS102為CRC的治療藥物。其對於標準療法無法治療的CRC患者，仍然具有顯著的抗癌活性。目前在國內尚無同類藥物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分別就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變性及另外用於癌症的抗VEGF抗體及用於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Her2抗體藥物複合體再提交三項新藥臨床申請，並預期該等三項新藥臨床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獲得臨床試驗監管批准。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治療貧血症的低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羧化酶(「HIF-PH」)及治療癌症的抗VEGFR2單克隆抗體分別再提交兩項新藥臨床申請。

考慮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相關藥品審批政策的近期變動後，本集團撤回就賽普汀(通常亦稱為曲妥珠單抗)及健妥昔(通常亦稱為利妥昔單抗)提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兩項藥品申請。視乎屆時的監管框架及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能力，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重新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賽普汀及健妥昔的臨床試驗數據。

在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朱禎平博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加快臨床試驗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的治療需求。

展望

本集團擬憑藉其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繼續鞏固其商業、研發及製造平台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滲透至已被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的現有醫院及新醫院，並透過繼續向醫生推行教育，增加其已上市產品的收益。隨著三種產品(包括兩種主要產品)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認為，此次進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產品在已覆蓋醫院的滲透並進一步向低線城市和低線醫院滲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五項新藥臨床申請批件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將再獲得三項新藥臨床申請批件。本集團計劃將已獲得新藥臨床申請批件的該等在研產品進行臨床試驗並盡快推出產品，使本集團可向患者提供多種治療方案。憑藉本集團之約38,000升產能的單克隆抗體設施、及哺乳動物細胞、細菌及小分子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以具規模化之生產能力生產優質藥品，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滿足醫療需求。

本集團持續尋求選擇性的併購及合作機會以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從而提供長遠增長動力。與AstraZeneca的戰略合作，有助於本集團開拓產品線並將引領其進入糖尿病這一重大慢性疾病領域，亦是對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醫藥公司的最佳合作夥伴的肯定，並為本集團日後開展戰略合作項目奠定基礎。本集團正透過於新國家註冊現有產品及於高度監管市場通過生物仿製藥審批程序註冊新產品拓展國際銷售。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2,79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4.2百萬元或67.2%。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及(2)國健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特比澳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76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或26.4%。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27.2%。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78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92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或9.8%。增加乃主要由於抗腫瘤壞死因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賽普持續雄踞中國抗腫瘤壞死因子市場，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益賽普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2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77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6.3%。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rhEPO產品於較低線城市的需求大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9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或120.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降至約人民幣67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稍有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廠價下降。此外，儘管益比奧於若干省級招標程序中面臨壓力，賽博爾表現穩健及幫助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比奧及賽博爾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2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增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55.1%。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斯里蘭卡、多米尼加共和國及泰國的銷售增加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將益賽普的出口銷售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主要包括來自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的委託加工收入以及蔗糖鐵注射液及賽博利的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4.4%。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國健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2,3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3.8百萬元或67.3%。本集團的毛利與其收入的增長大致相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穩定。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合併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公司為低的浙江萬晟導致的毛利率下降，被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合併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公司為高的國健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

幣7.0百萬元或3.3%。增加乃主要由於：(1)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增加；(2)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國健的政府補助綜合入賬；及(3)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致。部分被於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01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1.6百萬元或73.7%。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2)國健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按收入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4%，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高的浙江萬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1%。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若干非經常項目：(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國健及與AstraZeneca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諮詢費用人民幣8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關費用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如下：(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授予國健管理層的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人民幣46.6百萬元。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減少部分抵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將國健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行政開支導致的增長。倘不計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不計及前述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佔收入比率7.9%，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或97.8%。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國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成本人民幣12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或456.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收購國健的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或120.4%。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國健人民幣58.5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0%及10.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於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相關的收入、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的收益)減少及離岸虧損增加。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以及與AstraZeneca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的開支；(b)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d)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及(e)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14.6百萬元或56.5%至約人民幣1,148.7百萬元。包括上述項目，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80.6百萬元或72.7%至約人民幣1,141.3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以及與AstraZeneca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的開支；(b)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d)與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及(e)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72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或20.3%。包括上述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或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09.2百萬元。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商譽增加人民幣3,565.3百萬元。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指提供予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可轉換貸款。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687.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7.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0.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國健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金及財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資金及財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共同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市場利率進行的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059.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所有該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因收購活動而額外借入的人民幣3,985.1百萬元銀行貸款，部分由償還人民幣1,467.6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5.9百萬元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2%。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用於收購國健的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6.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除外：(1)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1.8%。除Sirton的營運外，本集團的出口、潛在國際交易支出(如授權、合資及收購)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5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2)約4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現有設施及提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46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2,1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498.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其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產品與治療本集團產品可能適用的疾病的其他產品或療法之間存在競爭。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本集團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擁有的臨床、研究、監管、製造、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豐富。

倘本集團產品未能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從有關目錄調出，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全部主要產品特比澳、益賽普及益比奧均列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

挑選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要、使用次數、療效及價格，其中許多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報銷範圍。無法保證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無法使新產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對目前已列入的產品加入新的適應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本集團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的各個省份，其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乃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本集團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本集團亦可能以限制本集團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本集團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本集團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完全控制其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及彼等可能會試圖通過構成違反中國反腐敗、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反貪污法，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本集團可能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包括不被納入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機構的採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香港三生的董事；
- 3)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的董事；
- 4)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的董事；
- 5)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瀋陽三生的董事長；
- 6)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的董事兼總經理；
- 7)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的執行董事；
- 8)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9)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百士通」)的執行董事；
- 10) 上海澳曦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1)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 12)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廣東賽保爾」)的董事會主席；

13)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董事；

14) 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及

15) 興生的董事兼董事長。

婁先生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先生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先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先生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婁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入選享譽國內的項目「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亦稱「千人計劃」)。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發展的日常經營。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譚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1) 集思的董事；

2) 特隆的董事；

3) 溢豐的董事；

4)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

5)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廣東賽保爾的董事；
- 7)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 8) 澤威的董事；
- 9) 國健的董事；及
- 10) 興生的董事。

譚先生在金融和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工作。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擔任天銀製藥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PI)的獨立董事兼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麥格里證券亞洲在香港的高級分析師。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蘇冬梅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
-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及
- (iii) 遼寧三生科技的監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黃斌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經營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
- (i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
- (iii)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總經理；及
- (iv) 國健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大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讀清華大學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彼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業務。劉先生目前亦擔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70)及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20)的董事。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上市公司概無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呂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彼擔任PAG Asia Capital的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濮先生在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Zhaopin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ZPIN)的財務總監。彼亦於多家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JMU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MU)、Autohom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THM)及Renren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

Parkinso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ESSA 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PIX)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Tocagen Inc.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Cerulean 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RU)的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HLD)的董事。彼曾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風險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Parkinson先生曾出任Nodality, Inc.(一家專注於個性化醫療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之前，他曾出任Biogen Idec腫瘤研發的高級副總裁及兼主管、Amgen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GN)臨床腫瘤學治療領域的副總裁兼主管及Novartis全球臨床腫瘤發展的副總裁兼主管。Parkinson先生曾帶領團隊成功開發多種癌症藥物，包括Gleevec、Femara、Zometa及Vectibix。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的理事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財務委員會的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醫學研究院的國家癌症政策論壇任職。Parkinson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獲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頒授最佳創新大獎及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授威利勳章。二零零八年，彼在於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舉行的第12屆Andrew H. Weinberg紀念講座上發表演說。Parkinso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多倫多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馬駿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熔安德(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籌措資金及管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Corne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並於其後取得美國紐約州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朱禎平博士，52歲，為本公司之藥物研發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任Kadmon Corporation全球生物製藥研發執行副總裁及Kadmon China總裁。於加入Kadmon前，朱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Novartis副總裁，蛋白質科學與藥物設計全球總管，負責探索，設計和遴選治療各種人類疾病的新型生物製劑。在加入Novartis之前，朱博士於ImClone Systems擔任抗體技術和免疫學副總裁逾12年，曾領導多個團隊，負責多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新型抗腫瘤抗體的成功發現和早期研發，包括cetuximab (Erbix[®])，愛必妥)、ramucirumab (Cyramza[®])，雷莫蘆)、necitumumab (Portrazza[®])和olaratumab (Latruvo[®])。朱博士是ramucirumab和necitumumab的專利發明人，並且是cetuximab和olaratumab的主要貢獻者之一。彼在一九八五年於江西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在一九八八年於中國醫學科學院及北京協和醫學院血液學研究所獲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在一九九三年於加拿大Dalhousie大學獲得免疫學和病理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朱博士在Genentech公司從事抗體和蛋白質工程博士後研究。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朱博士於中國醫學科學院及北京協和醫學院血液學研究所擔任客座教授。朱博士發表了超過190篇同行評審的科學論文，作為超過50項美國和國際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專利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肖衛紅先生，48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其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肖先生擔任輝瑞中國商務及多元化業務單位的總經理。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於輝瑞中國的人力資源部任職，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輝瑞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一年，肖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馬先生目前亦擔任興生的董事以及國健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及隨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起初擔任輝瑞投資有限公司全國培訓及銷售效益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培訓助理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馬先生擔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腫瘤藥品業務部)全國銷售培訓經理。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葛蘭素史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培訓經理(藥品，華北)。於一九八九年，馬先生畢業於天津第二醫學院，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

劉建榮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財務、信息技術及採購事務。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Fresenius-Kabi China的首席財務官，監管財務、信息技術、業務開發、供應、法律等多個部門的事務及銷售績效。Fresenius-Kabi China為專注於重大慢性疾病病人治療與護理產品的國際領先醫療保健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General Electric Renewable Energy亞洲地區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擔任ITT Canon (Xiamen) Electronics Co., Ltd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集美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永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行政、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務。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遼寧大學的工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彥麗女士，35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治、法律及公共關係事務。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百士通的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國際銷售代表。劉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及外國藥物註冊的項目經理。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化學與創業碩士學位。

由飛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報告、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事務。由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由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Perlos (Beijing)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mponent Co., Ltd.的集團會計經理。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張繼博士，56歲，為國健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國健前，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遠大集團（「遠大」）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遠大副總裁、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院長、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3）首席科學家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2）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博士擔任Schering-Plough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stitute（現為Merck的一部分）炎症、傳染病、過敏及免疫領域的高級科學家。張博士獲評為「千人計劃」成員。彼已於領先科學期刊發表眾多文章且為一項美國專利的聯合發明人。張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徐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賽保爾生物的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曾任遼寧諾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曾任北京中關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先後擔任河北省政府辦公廳綜合二處副處長及處長。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取得浙江大學精密機械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醫藥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第7至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段及本年報第47至48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4.1%（二零一五年：29.0%）及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6%（二零一五年：10.3%）。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0%（二零一五年：45.6%）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2%（二零一五年：1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人」)(國健若干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的公司)發行國健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購買本公司1,128,820,333股普通股，每股股份行使價1.00美元。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股股份，故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2,882,03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而行使價則為每股股份0.00001美元。該等認股權證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及可予行使。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國健認股權證已達致相關歸屬條件(其中10%國健認股權證仍須待內部批准)。於50%國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50%國健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持有本公司56,441,01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持有人部分行使國健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17,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中信(香港集團)(定義見下文)及中信泰富(定義見下文)訂立購股權契約(「購股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普通股9.10港元之行使價向中信泰富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25,765,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受若干行使條件所限(「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約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78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833.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2.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譚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蘇冬梅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馬駿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黃斌先生、呂東先生及馬駿先生將退任董事，而黃斌先生及馬駿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呂東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因其業務約定／重整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提呈委任王大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3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應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其他執行董事(即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應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委任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委任函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選連任及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選連任及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簽訂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和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第(a)至(e)及(g)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599,367,030 ^(L)	23.67%
譚肇 ⁽³⁾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6,849,920 ^(L)	4.61%
蘇冬梅 ⁽⁴⁾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25,465,630 ^(L) 20,000,000 ^(L)	1.01% 0.79%
			總計：45,445,630 ^(L)	總計：1.79%
黃斌 ⁽⁵⁾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197,350 ^(L)	1.27% ^(L)

附註：

(L)：指好倉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32,313,570股計算。
- 婁競的配偶邢麗莉於本公司之599,367,0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故此，婁競被視為於相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中擁有權益。
- 譚肇直接持有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TT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TTE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普通股數目的權益(即本公司之116,849,920股普通股)。

4. 蘇冬梅直接持有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JPG」)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JPG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普通股數目的權益(即本公司之25,465,630股普通股)；此外，蘇女士為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因此被視為於The Empire Trust所持有的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
5. 黃斌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K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KVI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普通股數目的權益(即本公司之32,197,35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或由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實益擁有人	599,367,030 ^(L)	23.67%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23.67%
邢麗莉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23.67%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23.67%
婁丹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9,367,030 ^(L) 6,200,010 ^(L)	23.67% 0.24%
		總計：605,567,040 ^(L)	總計：23.91%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675,856,160 ^(L)	26.69%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12,258,360 ^(L)	28.13%
CPEChina Fund, L.P.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CITIC PE Associates, L.P.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13%
BlackRock, In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210,284 ^(L) 1,407,000 ^(S)	5.66% 0.06%

附註：

(L)：指好倉

(S)：指淡倉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32,313,570股計算。
-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為於DSL持有的599,367,0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的42.60%及35.65%股權，故二者被視為為於599,367,0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婁丹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故被視為為於信託所擁有權益的599,367,0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婁丹對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故被視為為於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6,200,01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TMF (Cayman) Ltd.為三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599,367,030股、56,489,130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為於所有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對CITIC PE Funds Limited行使100%控制權。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35%的股權，故被視為為於CITICP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對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控制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100%控制權。
- BlackRock, Inc.控制42家實體，故被視為為於該42家實體持有的合共143,210,284股普通股（好倉）及1,407,000股普通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2,439,857股普通股（可能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9.57%。該計劃將繼續有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餘下年期為約8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修訂其計劃以納入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員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之代名人及／或受託人作為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有關上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價格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屆滿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The Empire Trust*	0	20,000,000	0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	9.10	8.69	—	—
	0	20,000,000	0	—	—	20,000,000						

* 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報告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給予(其中包括)更多激勵或回報，本公司決定註銷授予The Empire Trust(「承授人」)的若干購股權，並按更具吸引力的行使價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以令其僱員受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承授人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承授人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同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承授人的諮詢委員會提名之受益人持有的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之中，2,640,000份購股權乃就身為執行董事的受益人之利益而授出，婁競先生、譚擎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分別獲授660,000份購股權。註銷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生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港元等額有期貨款融資(「貸款融資」)。來自貸款融資的資金用作收購國健股權，相關收購詳情於本年報「收購國健的進一步股權」分節討論。

貸款融資將分五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三生根據貸款融資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67.1百萬元。

貸款融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香港三生須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婁競先生將在貸款融資的任何金額未償還之時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DSL及婁競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及近親)合共控制836,549,07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承擔披露責任。

收購國健的進一步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煥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翊煥」）、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及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五」）。根據協議五，上海翊煥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興生約34.65%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890,094,000元；而上海翊煥同意收購及蘭生集團同意出售興生約3.85%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98,899,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興生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翊煥持有其約96.25%股權，而興生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煥與蘭生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六」）。根據協議六，上海翊煥同意收購及蘭生股份同意出售國健約0.73%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44,32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協議七」）。根據協議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信（香港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澤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澤威則間接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欠付中信（香港集團）未償還金額約為1,085,23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13,750,000元，應以港元支付。此外，本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9.1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125,765,500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若干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瀋陽三生與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鴻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八」）。根據協議八，瀋陽三生同意收購，而西藏鴻商同意出售上海翊煥30%股權，現金對價為約人民幣1,217,994,000元。收購完成後，上海翊煥成為瀋陽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收購國健約12.04%股權。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上海翊煥、興生、澤威及國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述公司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國健的進一步股權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訂立協議七(「收購事項七」)。根據協議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信(香港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澤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澤威則間接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中信(香港集團)的股東貸款中擁有的權益，所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為1,085,23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713,750,000元，以港元支付。此外，本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授出購股權，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普通股9.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125,765,500股普通股。購股權將在若干行使條件獲達成後可予行使。

同日，瀋陽三生與西藏鴻商訂立協議八(「收購事項八」)。根據協議八，瀋陽三生同意收購，而西藏鴻商同意出售上海翊熵3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17,994,000元。收購完成後，上海翊熵成為瀋陽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收購國健約12.04%股權。

澤威擁有國健超過10%權益，而國健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香港集團)為澤威的控股公司。另外，西藏鴻商擁有上海翊熵超過10%權益，而上海翊熵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泰富、中信(香港集團)、澤威及西藏鴻商分別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七及收購事項八則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有關可轉換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與浙江三生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同意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同時附帶可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浙江三生股權之選擇權（可由瀋陽三生酌情行使）。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浙江三生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信生醫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後，浙江三生為寧波梅山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婁丹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寧波梅山約52.1%權益。因此，浙江三生被視為婁丹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可轉換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就披露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的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的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捐款

本集團牽頭及支持多個醫療慈善項目。請見「二零一六年三生制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1節「參與公益事業」。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現時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違反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及與本集團目標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部門主管及高級醫生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中華腎臟病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的分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分銷商。本集團通常與其大型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分配企業及員工資源以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包括保留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其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據本集團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在推廣及分銷本集團醫藥產品過程中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獲批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可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且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婁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擘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呂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一個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明，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進行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此項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如有)供其審批。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上市公司或機構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	A及B
譚肇先生	B
蘇冬梅女士	B
黃斌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B
呂東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B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B
馬駿先生	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

B： 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閱讀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婁競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委任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委任函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委任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每次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i>執行董事</i>		
婁競先生	4/4	2/2
譚肇先生	4/4	2/2
蘇冬梅女士	4/4	2/2
黃斌先生	4/4	2/2
<i>非執行董事</i>		
劉東先生	4/4	2/2
呂東先生	4/4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濮天若先生	4/4	2/2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4/4	2/2
馬駿先生	4/4	2/2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長期企業表現及策略

本公司將長期財務表現當作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通過於其核心及相關治療領域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本公司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鞏固在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國際業務。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呂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主席)及馬駿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審議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已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

- 評估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就此方面，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濮天若先生(主席)	3/3
呂東先生	3/3
馬駿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馬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準則；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是否能夠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等範疇，評估候選人或現任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全數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駿先生(主席)及濮天若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所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招聘情況等因素；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7.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與安排，及評估有關建議補償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規定，或是否屬適當。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全數出席該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2頁)：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5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	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於回顧年度，內部審計部門檢討相關策略管理、主要經營及財務申報程序、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監管合規等重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以作改進。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監控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的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上述重大監控事宜)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不同方面。於審閱中，審計委員會審閱管理層的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審核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信納相關制度屬有效充足。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部資料，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服務的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958
有關重大收購事項之服務	1,997
非審計服務	
— 審閱服務	1,990
— 稅務服務	98
— 其他	87
總計	9,13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彥麗女士(「劉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劉女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女士及黎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持續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

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下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提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提請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提請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電郵地址：ir@3sbio.com）。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4頁至第189頁的三生制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內提供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無形資產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技術以及研發，達人民幣2,288,500,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實體僅會於資產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無形資產。於確認無形資產時，管理層對評估預期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的可能性、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及使用無形資產或使用無形資產連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有關的假設行使判斷。此外，管理層計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特別是受中國內地及美國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預測收益增長、利潤率及貼現率。再者，管理層須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方式並對該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有關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管理層評估預期收益增長及利潤率、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資產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及 貴集團就研發成本採納的資本化政策時採用的假設。於評估可使用年期的合適程度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對資產的預期用途、資產的一般產品壽命週期、對資產的控制期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因素。吾等評估 貴集團就該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對於評估該等無形資產減值時採用的假設的披露。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商譽減值</i></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26,180,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管理層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複雜且需要作出判斷，並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受中國內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的預測收益增長、利潤率及貼現率等假設進行。</p> <p>貴集團有關商譽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管理層於評估預測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時採用的假設。吾等重估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有關對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且對確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該等假設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分部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p> <p>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進一步收購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國健」)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國健約96.22%股權。貴集團已將分部收購列作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釐定國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公平值須管理層作出判斷。此外，釐定貴集團何時及是否收購國健(由聯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控股權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p> <p>貴集團有關收購國健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管理層於評估收購日期時使用的文件及管理層於評估預測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時採用的假設。吾等評估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式。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有關收購國健的披露。</p>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既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Tong Ka Yan, Augustin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97,289	1,673,126
銷售成本	6	(402,268)	(241,911)
毛利		2,395,021	1,431,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594	208,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196)	(585,585)
行政開支		(301,236)	(301,044)
其他開支	6	(282,223)	(142,651)
融資成本	7	(147,710)	(26,5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12,182)	3,848
除稅前溢利		850,068	587,856
所得稅開支	11	(135,814)	(61,626)
年內溢利		714,254	526,23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2,564	526,280
非控股權益		1,690	(50)
		714,254	526,2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3	0.28	0.23
— 攤薄(人民幣)	13	0.28	0.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14,254	526,2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858	(4,829)
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扣除稅項	(21,504)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2,597	134,898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0,951	130,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0,951	130,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5,205	656,29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3,515	656,349
非控股權益	1,690	(50)
	905,205	656,2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62,813	450,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98,632	91,908
商譽	16	4,126,180	560,883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88,500	497,75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134	1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85,575	1,729,219
可供出售投資	20	50,000	—
長期應收款項	21	79,5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971	13,326
預付收購款項		—	505,883
遞延稅項資產	22	65,794	15,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955	2,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98,071	3,867,46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62,438	134,3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785,543	549,59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0,981	147,025
可供出售投資	20	362,172	81,585
衍生金融工具		2,6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77,598	1,299,398
存款	27	—	519,488
已抵押存款	27	9,386	31,484
流動資產總額		2,240,731	2,762,9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8,792	34,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02,070	309,992
遞延收入	30	25,020	12,959
計息銀行借款	31	518,461	405,000
應付稅項		39,276	10,215
流動負債總額		1,143,619	772,610
流動資產淨額		1,097,112	1,990,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5,183	5,857,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5,183	5,857,8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2,540,682	—
遞延收入	30	269,980	122,567
遞延稅項負債	22	294,396	81,790
其他負債		23,783	18,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8,841	222,357
資產淨值		6,766,342	5,635,4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55	154
股份溢價	33	4,367,719	4,355,287
其他儲備		2,154,625	1,268,849
		6,522,499	5,624,290
非控股權益		243,843	11,175
權益總額		6,766,342	5,635,465

婁競
董事

譚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6,448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年內溢利	—	—	—	—	526,280	—	—	526,280	(50)	526,2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4,829)	—	(4,829)	—	(4,82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34,898	134,898	—	134,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6,280	(4,829)	134,898	656,349	(50)	656,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953	(39,953)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認股權證(附註34)	—	—	46,581	—	—	—	—	46,581	—	46,581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股本(附註12)	119	(119)	—	—	—	—	—	—	—	—
發行股份	35	4,132,853	—	—	—	—	—	4,132,888	—	4,132,888
股份發行開支	—	(143,895)	—	—	—	—	—	(143,895)	—	(143,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4,355,287	197,156	125,378	978,388	1,703	(33,776)	5,624,290	11,175	5,635,46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	4,355,287	197,156	125,378	978,388	1,703	(33,776)	5,624,290	11,175	5,635,465
年內溢利	—	—	—	—	712,564	—	—	712,564	1,690	714,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646)	—	(1,646)	—	(1,64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92,597	192,597	—	192,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2,564	(1,646)	192,597	903,515	1,690	905,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469	(81,469)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認股權證(附註34)	—	—	(5,307)	—	—	—	—	(5,307)	—	(5,30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30,978	230,97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	12,432	(12,432)	—	—	—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4,367,719	179,417	206,847	1,609,483	57	158,821	6,522,499	243,843	6,766,34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約人民幣2,154,6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68,84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50,068	587,85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19	12,182	(3,848)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公平值收益	5,19	—	(102,818)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5	(6,11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	2,935	—
被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5,19	(66,871)	(13,093)
銀行利息收入	5	(23,957)	(33,525)
融資成本	7	147,710	26,545
匯兌虧損	5,6	23,091	23,0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之支出／(撥回)	34	(5,307)	46,581
折舊	14	102,338	49,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662	27,5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6,503	2,466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6	3,059	367
確認遞延收入	30	(35,247)	(8,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5	(3,022)	(4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6	(869)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4	692	(1,7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273	2,0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21,8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	1,355	—
收取聯營公司分紅	5	(2,19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21,504)	—
支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		78,275	1,367
		1,123,057	581,407
存貨減少		15,460	1,367
已抵押存款減少		824	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5,715)	(121,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221)	(86,823)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152	3,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0,011	144,258
經營所產生現金		1,126,568	520,809
已付所得稅		(122,244)	(65,53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04,324	455,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485	33,3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439)	(61,04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06,752)	(49,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74,093	70,000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5,362)	—
購買關聯方的可轉換貸款	21	(75,000)	—
購買定期存款	27	—	(519,488)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7	519,488	—
自聯營公司收取分派	5	2,192	—
支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		(78,275)	—
貸款予關聯方		(30,000)	(3,5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	—
收購附屬公司	36	(4,138,200)	(835,014)
出售附屬公司	37	100,000	21,754
支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款項		(1,385)	(1,363,676)
預付收購之款項		—	(505,883)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349,596)	(36,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42	1,4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81,009)	(3,248,2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4,132,888
支付上市費		—	(179,011)
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減少		24,448	222,76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985,116	752,362
向聯營公司借貸		300,000	—
銀行借款還款		(1,467,552)	(1,034,791)
已付利息		(131,805)	(25,919)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710,207	3,868,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478)	1,075,3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107,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44,678	116,45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98	1,299,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674,380	1,298,372
受限制現金	27	3,218	1,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98	1,299,3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2港元	—	100%	貿易和投資控股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 2,18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及諮詢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 (「泰州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	意大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歐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百士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賽保爾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 公司(「廣東賽保爾」)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 (「浙江萬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6,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富健」)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澳曦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澳曦」)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29,1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及諮詢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 (「興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410,000,000元	—	96.25%	投資控股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國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10,223,050元	—	96.22%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抗體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61.54%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健抗體有限公司(「中健抗體」)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國健蘇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晟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上海翊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翊楠」)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34,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在中國註冊的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英文版內)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譯，因為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和(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基於收入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基於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因此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⁵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現已可供採納

5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已對三項準則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影響；因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納稅義務，而具有以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闡明，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對於因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以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另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倘因修改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件及條款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日後如進行深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可取得其他合理及輔助資料，有關評估結果可能有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有關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賬。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安排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會將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資料。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問題，儘管於其他情況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會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會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屬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屬有關聯：(續)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一部分的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股本之對沖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採購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所引起之任何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2年
家私及裝置	2.5至12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借入資金的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於估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分銷權	5–25年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14–25年
專利及專有技術	5–20年
其他	1–10年
進展中的研發(「進展中的研發」)	無限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含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賃款)列作物業、廠房與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30至50年的租賃期內確認。惟倘若租金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銀行融資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非歸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時：(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不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多項估計，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用。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令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至屆滿，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能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公平值低於其成本週期的時間長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的已抵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可於初步確認日期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標準後，才可獲指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須支付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當)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的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之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將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的收取可合理確保且符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擬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中。

如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予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相對於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的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盈餘當作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授出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且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這包括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在歸屬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資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公司工資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中央設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就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相關功能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對沖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26,1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0,883,000元)。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影響可用作扣減的可能性及將用於計算的稅率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的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減值。在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是否可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撥備估計

本集團於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撥備。評估存貨撥備需管理層對存貨將產生的未來售價及未來成本作出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備撥回。本集團亦審查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對發現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須釐定授出的股本工具的最合適估值模式(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須釐定估值模式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對此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

重慶啟迪躍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躍基金」)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考慮行業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銷售產品、規模、盈利能力及發展階段後，基於市場法參考釐定。是項估值要求本集團對經調整市場倍數、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及缺乏可銷性折讓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啟躍基金的股權的公平值於其收購成本相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84,323	1,582,588
其他	112,966	90,538
	2,797,289	1,673,126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543,900	3,637,066
其他	2,058,260	214,388
	8,602,160	3,851,45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1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907,000元)的收入來自於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的9.6%(二零一五年：10.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貨品銷售	2,810,622	1,683,018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3,333)	(9,892)
	2,797,289	1,673,126
<u>其他收入</u>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18,897	6,046
— 收入(b)	53,052	9,889
銀行利息收入	23,957	33,525
特許收入	13,285	3,114
專利及專有技術轉讓收入	—	11,491
服務收入	6,233	670
收取聯營公司分紅	2,192	—
其他	3,486	6,161
	121,102	70,896
<u>收益</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	66,871	13,0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	21,504	—
重估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6,117	—
於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時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	102,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811
	94,492	137,722
	215,594	208,6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附註30)。
- (b) 對於本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2,268	241,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02,338	49,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662	27,5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6,503	2,466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3,059	367
經營租賃開支		9,586	6,744
核數師酬金		9,130	7,2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439,712	236,986
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		(5,307)	46,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17	15,082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53,831	28,701
		528,253	327,3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243,006	111,324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19	1,3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73	2,0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5	(3,022)	(4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6	(869)	—
匯兌差額		23,091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935	—
其他		14,454	6,723
		282,223	142,651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7,710	26,54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645	3,232
其他薪酬：		
薪水、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2,098	1,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2	557
	10,325	5,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257	257
馬駿先生	257	257
濮天若先生	257	257
	771	77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140	140
馬駿先生*	140	140
濮天若先生*	140	140
	420	420

*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2,424	518	169	3,111
蘇冬梅博士	498	668	82	1,248
黃斌先生	664	480	82	1,226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	—	—
呂東先生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	3,288	432	249	3,969
	6,874	2,098	582	9,5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897	460	159	1,516
黃斌先生	649	476	82	1,207
蘇冬梅博士	487	497	82	1,066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	—	—
呂東先生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	779	432	234	1,445
	2,812	1,865	557	5,234

* 婁競博士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的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6,251	1,7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83
	6,491	1,827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	1

10.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中國及意大利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開展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應對應付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負責。於本年度，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及意大利法規按僱員薪金的20%及30%為登記為中國內地及意大利永久居民的該等僱員繳納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0,5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6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浙江萬晟及國健享有本集團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浙江萬晟及國健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須按31.4%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5,674	69,480
遞延(附註22)	(9,860)	(7,85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35,814	61,626

11. 所得稅(續)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0,068	587,85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212,517	146,964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92,611)	(42,060)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28,446)	(12,446)
毋須課稅收入	(31,473)	(43,50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7,746	20,521
預扣稅撥備撥回	—	(3,676)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29)	(6,14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100	1,284
其他	10	6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5,814	61,62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0%(二零一五年：10.5%)。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總額約19,000美元(「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4,049,681股(二零一五年：2,255,271,762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行使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2,564	526,28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加權平均數	2,524,049,681	2,255,271,76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39,440,661	43,462,623
	2,563,490,342	2,298,734,38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2,678	222,327	65,344	8,333	33,290	671,972
累計折舊	(85,902)	(89,517)	(40,259)	(6,040)	—	(221,718)
賬面淨值	256,776	132,810	25,085	2,293	33,290	450,25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6,776	132,810	25,085	2,293	33,290	450,254
添置	230	11,016	16,102	1,781	90,792	119,9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76,998	256,842	11,945	1,849	648,721	1,296,355
出售	(245)	(1,958)	(306)	(6)	—	(2,515)
年內所計提折舊	(36,261)	(53,291)	(11,361)	(1,425)	—	(102,338)
轉撥	—	3,913	2,033	—	(5,946)	—
匯兌調整	555	557	14	4	6	1,1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8,053	349,889	43,512	4,496	766,863	1,762,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0,386	674,686	105,203	14,761	766,863	2,351,899
累計折舊	(192,333)	(324,797)	(61,691)	(10,265)	—	(589,086)
賬面淨值	598,053	349,889	43,512	4,496	766,863	1,762,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7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13,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7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79,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淨值為人民幣39,5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3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1,453	200,831	56,053	6,831	12,849	528,017
累計折舊	(49,498)	(68,023)	(32,116)	(4,390)	—	(154,027)
賬面淨值	201,955	132,808	23,937	2,441	12,849	373,99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955	132,808	23,937	2,441	12,849	373,990
添置	1,378	10,381	5,338	106	26,417	43,6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12,800	19,314	3,388	803	1,508	137,813
出售	(1,224)	(1,914)	(201)	(136)	—	(3,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39,787)	(4,927)	(986)	(147)	(3,968)	(49,815)
年內所計提折舊	(17,358)	(25,085)	(6,649)	(771)	—	(49,863)
轉撥	—	3,237	279	—	(3,516)	—
匯兌調整	(988)	(1,004)	(21)	(3)	—	(2,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6,776	132,810	25,085	2,293	33,290	450,2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678	222,327	65,344	8,333	33,290	671,972
累計折舊	(85,902)	(89,517)	(40,259)	(6,040)	—	(221,718)
賬面淨值	256,776	132,810	25,085	2,293	33,290	450,254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94,382	88,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10,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18,600	18,200
年內確認	(6,503)	(2,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06,479	94,38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6)	(7,847)	(2,474)
非即期部分	298,632	91,908

該結餘指就位於中國內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金額，已按直線基準於30年至50年的租賃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4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75,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230,5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330,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60,8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560,8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327,399
匯兌調整	237,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126,1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6,18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126,1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為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6.0%，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預測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準。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毛利率乃按緊接預測年度前一年度錄得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於預測期間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遞增。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組別涉及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最近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及根據已公佈行業研究對醫藥市場作出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獨家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進展中的 研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39,510	384,144	35,229	38,870	497,753
添置	335,490	—	—	12,791	1,316	349,5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430,641	—	69,775	17,300	1,517,716
年內所計提攤銷	(3,321)	(53,405)	(21,227)	—	(9,813)	(87,766)
匯兌調整	11,213	—	—	—	(13)	11,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82	1,416,746	362,917	117,795	47,660	2,288,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203	1,714,403	422,897	117,795	65,178	2,672,476
累計攤銷	(8,821)	(297,657)	(59,980)	—	(17,518)	(383,976)
賬面淨值	343,382	1,416,746	362,917	117,795	47,660	2,288,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五年

	獨家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進展中的 研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4,317	336,884	35,229	29,115	405,545
添置	—	36,483	—	—	—	36,4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66,100	—	17,152	83,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13)	(13)
年內所計提攤銷	—	(1,290)	(18,840)	—	(7,370)	(27,500)
匯兌調整	—	—	—	—	(14)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10	384,144	35,229	38,870	497,7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0	42,312	422,897	35,229	46,444	552,382
累計攤銷	(5,500)	(2,802)	(38,753)	—	(7,574)	(54,629)
賬面淨值	—	39,510	384,144	35,229	38,870	497,753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

進展中的研發乃購自第三方或根據會計政策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發成本資本化。進展中的研發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不確定的，直至相關研發工作被完成或放棄為止。進展中的研發並無攤銷，但會每年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進展中的研發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6.0%、18.0%及19.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進展中的研發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進展中的研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按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第三方收取的相若特許權使用費率釐定。

增長率 — 用於推算四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本集團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30	130
於一月一日	130	103
添置	—	27
匯兌調整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130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Injenerics Srl (「Injenerics」)	10,000歐元	意大利	50	50	5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34	130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6,930	938,1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	791,101
減值撥備	86,930 (1,355)	1,729,219 —
	85,575	1,729,219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實收資本	註冊及 業務所在地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香港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a)(b) (「香港亞盛」)	2,142美元	香港	27.04	研發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a)(c) (「江蘇亞盛」)	10,873,796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14.5	研發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d) (「上海亞盛」)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研發

附註：

- (a)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亞盛應佔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香港亞盛中的投資成本。因此，本集團已中止確認其應佔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分佔香港亞盛累計虧損人民幣5,28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未確認分佔香港亞盛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3,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集思以現金代價2,160港元轉讓其於香港亞盛的32.4%股權，因此，本集團於香港亞盛的持股量降至27.04%。
- (c)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香港三生向香港亞盛收購江蘇亞盛約27.041%股權，代價為1,676,000美元。根據與江蘇亞盛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江蘇亞盛的股權已攤薄至約18.86%。根據與江蘇亞盛其他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本集團於江蘇亞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約14.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江蘇亞盛的一個董事會職位及對江蘇亞盛行使重大影響力。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上海亞盛以零可供分派資產解散及清盤。本集團已就其於上海亞盛的權益悉數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虧損)淨額	(12,182)	3,84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182)	3,84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85,575	1,729,219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即期</u>		
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i)	361,517	70,69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ii)	655	10,895
	362,172	81,585
<u>非即期</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iii)	50,000	—

- (i)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乃與中國內地大型銀行發佈的短期金融產品有關。該等投資產品為無抵押、不保證投資回報及原有的到期期間少於一年。銀行融資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收購成本相若。
- (ii) 上市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獲取自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及
- (iii) 根據泰州中心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收購啟躍基金的23.8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啟躍基金的有限合夥，本集團對啟躍基金並無控制或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啟躍基金的股權公平值與其收購成本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81,362	1,845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45)	(1,845)
	79,51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約52.1%股權的關聯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由瀋陽三生酌情轉換為浙江三生的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517,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計入長期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845,000元乃應收第三方客戶款項，將於3至5年內按月分期償還。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長期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45	2,1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4)
年末結餘	1,845	1,845

個別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乃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已違約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22.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 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500	310	871	626	1,244	11,551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66	(259)	(899)	(148)	935	9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212	—	1,641	1,012	2,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866	263	(28)	2,119	3,191	15,4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866	263	(28)	2,119	3,191	15,411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885	33	527	(104)	(4,743)	(4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4,083	—	—	301	36,349	50,733
匯兌差異	—	—	—	—	52	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7,834	296	499	2,316	34,849	65,7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a)	77,697	5,412
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b)	65,013	55,011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2,916
	142,710	63,339

附註：

- (a)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最多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除香港三生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來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外，其他國家的免稅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不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上述項目進行確認，原因是其並無考慮稅項溢利是否可用來抵銷上述可使用的項目。

2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中國大陸 的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9,945	3,676	73,621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183)	(3,676)	(6,8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5,028	—	15,0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790	—	81,7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790	—	81,79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262)	—	(10,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22,868	—	222,8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4,396	—	294,39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或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返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零)。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在可見未來應不會分派該等盈利。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136,3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5,64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	600	600
長期遞延開支	2,355	2,098
	2,955	2,698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479	20,859
在製品	160,001	77,880
製成品	43,199	26,664
耗材及包裝材料	10,434	9,971
	264,113	135,374
存貨減值撥備	(1,675)	(983)
	262,438	134,3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額為約人民幣692,000元(二零一五年：撥回人民幣1,730,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396	425,922
應收票據	108,767	138,305
	797,163	564,2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20)	(14,631)
	785,543	549,59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6,241	200,802
一至三個月	356,288	188,335
四至六個月	20,392	12,127
六個月至一年	13,855	9,992
一至兩年	4,547	12,483
兩年以上	7,073	2,183
	688,396	425,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631	4,722
年內撥備	653	3,332
撥回	(3,675)	(3,7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9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45)
匯兌差異	11	52
年末結餘	11,620	14,631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利息或本金或二者支付均違約並預計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個別或集體均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2,529	389,137
逾期不足三個月	20,392	12,1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855	10,027
	676,776	411,29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14	159
預付款項	14,456	9,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 即期部分	7,847	2,474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68	19,65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6,65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即期部分(附註42(b))	38,586	115,628
	142,122	147,0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1)	—
	140,981	147,0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5,692
年內撥備	(1,141)	—
撥回	2,010	—
收購附屬公司	(2,0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692)
年末結餘	(1,141)	—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方且預期因業務發展變化並無收回的結餘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380	1,298,372
受限制現金	3,218	1,026
存款	9,386	550,972
	686,984	1,850,370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3,499)	(1,149)
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之抵押存款(附註31)	(5,887)	(30,33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19,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98	1,299,39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76,303	716,420
— 港元(「港元」)	38,567	241,522
— 美元	362,863	882,297
— 歐元	9,249	10,128
— 英鎊(「英鎊」)	2	3
	686,984	1,850,370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48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1)。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154	23,262
三至六個月	6,833	3,442
超過六個月	7,805	7,740
	58,792	34,44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144,056	78,694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141,177	51,523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附註42(b))	118,946	113,324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31,245	19,608
應付利息	18,420	2,515
預收客戶款項	6,330	15,557
應付賣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927	6,084
應付賣方的技術知識款項	2,709	1,709
就收購交易應付顧問的款項	—	7,082
其他	35,260	13,896
	502,070	309,99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5,526	18,734
年內收取		
— 政府補助(a)	26,05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70,878	134,8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9,13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0)	—
減：年內確認		
— 政府補助(a)	(35,247)	(8,247)
— 諮詢服務(b)	—	(670)
	295,000	135,526
減：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 政府補助	(25,020)	(12,959)
	269,980	122,567

附註：

- (a) 補助與就若干特殊項目製造設施的研究及改進所產生開支所作補償而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評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產生該等開支項目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 (b) 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就其於未來三年期間向DaVita China Pte. Ltd. (「DaVita China」) 提供的諮詢服務收取諮詢服務費約人民幣4,822,700元。諮詢服務收入於三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518,461	405,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540,682	—
總計	3,059,143	405,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 人民幣	1,192,000	405,000
— 港元	1,867,143	—
總計	3,059,143	405,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8,461	405,000
— 第二年	845,709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4,973	—
總計	3,059,143	405,000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2.5%至6.72%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9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313,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人民幣5,8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35,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30,9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854,000元)；及
 - 興生於國健持有的31.76%股權、香港三生於瀋陽三生持有的100%股權及Full Gain於國健持有的43.42%股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利率為2.50%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運作一項無供款設定福利計劃，即意大利員工離職補償(「TFR」)。TFR分類為設定福利退休計劃，通常根據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設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取得之退休福利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意大利勞動法改革，意大利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每月累計的TFR將每月支付予私人外募基金或社會機構，將退休金計劃供款轉為設定供款計劃。意大利政府亦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前累計的TFR餘款計作員工退休時將支付予僱員之非即期負債。該等TFR餘款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進行精算估值。

TFR福利責任指設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設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該計劃承受的風險為計劃成員在世期間的通脹風險以及其壽命長短的變動風險。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於報告期末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2	1.7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2.2	3.0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載如下：

	利率上升 %	設定福利責任 的減少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	設定福利責任 的增加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0.5	231	0.5	251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0.5	242	0.5	26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方式為於報告期末重要假設中產生之合理變動所推斷對設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影響而釐定。上述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其中一項假設的變動，但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設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獨立於彼此之間而出現變動的可能性不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計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3	69
福利開支淨額	103	69
於融資成本確認	103	69

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27	6,600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3	69
已付福利	(457)	(473)
精算虧損／(收益)	127	(135)
匯兌差異	172	(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2	5,727

該計劃並無設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預期未來無需對該設定福利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

於報告期末該設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一五年：15年)。

33.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32,313,570股(二零一五年：2,515,313,570股)普通股	155	154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15,313,570	154	4,355,287	4,355,44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	17,000,000	1	12,432	12,4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32,313,570	155	4,367,719	4,367,874

34.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持有約6.96%股權的國健若干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的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購買本公司1,128,820,333股普通股，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1.00美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國健認股權證可行使的股份數目更改為112,882,03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行使價則由每股1.00美元改為每股0.00001美元。

國健認股權證將於符合若干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後可予行使。如歸屬條件未能達到，該等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續)

該等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畢克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授出的每份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為三年半。認股權證並無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使用以下假設作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37.50
無風險利率(%)	1.10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年)	3.5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70.50
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人民幣元)	0.00006

於授出日期，根據符合非歸屬條件的可能性為30%及50%，每份國健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9.37元及人民幣32.26元。

由於預期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故本集團於年內在損益賬撥回人民幣5,307,000元(二零一五年：確認開支人民幣46,581,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可行使為39,441,017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39,441,017股普通股，以及新增股本人民幣3,000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年內並無新授出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新授出認股權證，可行使為112,882,033股普通股)。

年內歸屬認股權證，可行使為11,288,203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可行使為45,152,812股普通股)。可行使為17,00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已於年內以行使價每股0.00001美元行使，導致發行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新增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2,43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被沒收或屆滿。

年內認股權證行使當日之股價為每股7.77港元(二零一五年：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TMF (Cayman) Ltd. (「TMF」)(為The Empire Trust之受託人(「承授人」)，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以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成立之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9.10港元。購股權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未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向TMF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指定授予任何受益人，因此本集團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期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批准，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以零代價註銷。於註銷日期，承授人諮詢委員會概無提名受益人，亦並無向任何受益人指定授予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已註銷之2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日，出於指定受益人的利益，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託人TMF，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每份購股權以行使價7.30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歸屬條件未達成，則購股權將失效。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20,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3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國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國健約28.8%權益。年內，本集團透過下列交易進一步購入國健股權。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國健約96.22%股權。

根據上海翊楠、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及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上海翊楠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0,094,000元及人民幣98,899,000元，從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購入興生34.65%及3.85%股權。興生成為上海翊楠擁有其96.25%股權之附屬公司，並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

根據上海翊楠及蘭生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上海翊楠購入上國健0.73%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44,326,000元。

根據瀋陽三生及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瀋陽三生購入上海翊楠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17,994,000元。上海翊楠成為瀋陽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36. 業務合併(續)

國健(續)

根據本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擁有的全部股權，而澤威間接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之股東貸款1,085,230,000港元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229,5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3,750,000元)。此外，本公司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將於達成若干歸屬及行使條件後歸屬並由持有人行使。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翊煥、興生、澤威及國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澤威、上海翊楠、興生及國健(統稱「國健集團」)於收購日期的總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國健集團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355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8,600
其他無形資產	1,517,716
遞延稅項資產	50,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98
存貨	114,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92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885
可供出售投資	77,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81
已抵押存款	3,174
貿易應付款項	(12,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06)
計息銀行借款	(8,900)
應付稅項	(5,551)
遞延收入	(170,878)
遞延稅項負債	(222,868)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72,643
非控股權益	(230,978)
收購時的商譽	3,327,399
	6,669,064
以現金支付	4,459,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	505,883
於收購日期於國健集團28.8%股權之公平值	1,704,000
	6,669,064

36. 業務合併(續)

國健集團(續)

與收購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459,181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8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138,200

自收購以來，國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797,101,000元及人民幣270,064,000元。

倘此項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936,312,000元及人民幣687,5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浙江萬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萬晟100%股權。浙江萬晟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合成藥品。收購浙江萬晟的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520,000,000元的現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擔賣方應付浙江萬晟的未償還債項人民幣8,000,000元。

浙江萬晟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200
其他無形資產	8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
遞延稅項資產	2,865
存貨	34,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22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3
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7
貿易應付款項	(6,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92)
計息銀行借款	(70,000)
應付稅項	(906)
遞延收入	(134,847)
遞延稅項負債	(15,028)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7,714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330,286
以現金支付	520,000
承擔未償還債項	8,000
	528,000

36. 業務合併(續)

浙江萬晟(續)

與收購浙江萬晟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57,833

自收購以來，浙江萬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03,267,000元及人民幣15,075,000元。

倘此項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初發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12,731,000元及人民幣507,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遼寧三生(「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環生」，「買方」，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遼寧三生科技(遼寧三生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零。於出售後，北京環生同意承擔遼寧三生科技應付瀋陽三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到北京環生於本年內之還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遼寧三生科技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022
其他無形資產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71
長期應收款項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5
存貨	270
應收利息	1,589
其他流動資產	328
應付稅項	1,749
遞延收入	(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0)
長期應付款項	(100,000)
	(21,811)
出售收益	21,811
以現金支付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續)

有關出售遼寧三生科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71)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471)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9.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年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85	1,7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3	5,055
	8,218	6,772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0,130	24,182
應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69,370	—
其他無形資產 — 網上市場推廣平台	800	3,200
	180,300	27,382

4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entury Sunshine」)	本公司最終股東
Decade Sunshine	本公司直接股東
Injenerics	合資企業
上海亞盛	聯營公司
香港亞盛	聯營公司
江蘇亞盛	聯營公司
北京環生	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及 由本集團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所擁有
江蘇三生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遼寧德維特三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DaVita合資企業」)	北京環生的聯營公司
浙江三生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江蘇亞盛及北京環生支付服務費	(i)	1,761	4,500
向浙江三生給予的可轉換貸款(包括年內的年度利息)	21	79,517	—
貸款予遼寧三生科技	(ii)	30,000	—
貸款予北京環生		—	3,500
就諮詢服務預付款項予北京環生		—	1,000
向北京環生出售遼寧三生科技所得款項	(iii)	—	100,000
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利息開支的貸款	(iv)	300,128	—
向北京環生提供擔保	(v)	5,000	—

附註：

- (i) 本集團委託江蘇亞盛進行若干持續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達到的進度，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7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委託北京環生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健向遼寧三生科技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85%且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遼寧三生科技的全部權益予北京環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37)；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健向瀋陽三生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85%且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北京環生提供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財務擔保，擔保期限為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79,517	—	79,517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	50,000	50,0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5,543	—	785,543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3,428	—	63,428
可供出售投資 — 流動	—	362,172	362,172
衍生金融工具	—	2,613	2,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598	—	677,598
已抵押存款	9,386	—	9,386
	1,616,072	414,785	2,030,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9,262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8,111
計息銀行借款	3,059,143
	3,315,308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9,596	—	549,59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441	—	135,441
可供出售投資 — 流動	—	81,585	81,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	1,299,398
存款	519,488	—	519,488
已抵押存款	31,484	—	31,484
	2,536,007	81,585	2,617,5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546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2,273
計息銀行借款	405,000
	593,2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大銀行（「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7,7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583,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可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本年度或後續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整年內平均地作出背書。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12,172	81,585	412,172	81,585
衍生金融工具	2,613	—	2,613	—
長期應收款項	79,517	—	79,517	—
	494,302	81,585	494,302	81,58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40,682	—	2,540,682	—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5,000	—	4,729	—
	2,545,682	—	2,545,411	—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其後向行政總裁報告。財務部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收購成本加上應計利息之和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畢克期權定價模型計量，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相關股份所報市價及股息率等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於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合理可行替代方式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已量化為不會對其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可銷性折讓	二零一六年：10%	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0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且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款項。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得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655	—	—	65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0	50,000
銀行融資產品	—	361,517	—	361,517
衍生金融工具	—	2,613	—	2,613
	655	364,130	50,000	414,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得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10,895	—	—	10,895
銀行融資產品	—	70,690	—	70,690
	10,895	70,690	—	81,5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一五年：無)。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得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79,517	—	79,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得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540,682	—	2,540,682
計入其他負債的其他借款	—	4,729	—	4,729
	—	2,545,411	—	2,545,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關聯方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抵押存款、無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計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不能歸還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及地區來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154	14,638	—	58,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76	156,086	—	179,262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	18,111	18,111
計息銀行借款	35,000	483,461	2,540,682	3,059,143
	102,330	654,185	2,558,793	3,315,308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262	8,323	2,859	34,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156	18,952	83,438	141,546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	12,273	12,273
計息銀行借款	400,000	5,000	—	405,000
	462,418	32,275	98,570	593,2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個別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上市股權投資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

在報告期內最接近報告期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權指數，以及其於年內各自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點/低點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點/低點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5,288	15,422/11,843	13,010	15,451/12,69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綜合指數	762	839/474	526	707/496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每變動10%時的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按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而言，對於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該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的影響，當中並無計及減值等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因素。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 — 可供出售	—	—
二零一五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 — 可供出售	10,014	1,001/(1,00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債務工具。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059,143	405,000
權益總額	6,766,342	5,635,465
槓桿比率	45.2%	7.2%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	1,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73,736	92,183
可供出售投資	76,934	67,7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52,289	161,58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014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6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1,351	4,16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01	189,591
流動資產總值	1,805,748	4,365,0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1	11,396
流動負債總值	10,961	11,396
流動資產淨值	1,794,787	4,353,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7,076	4,515,2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3,111	12,2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111	12,273
資產淨值	4,833,965	4,503,013
權益		
股本	155	154
股份溢價(附註)	4,296,431	4,283,999
其他儲備(附註)	537,379	218,860
總權益	4,833,965	4,503,0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貢獻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5,160	—	6,532	(220,265)	191,549	272,9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129)	255,344	(9,171)	241,044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119)	—	—	—	—	(119)
股權結算認股權證(附註34)	—	46,581	—	—	(46,581)	—
發行股份	4,132,853	—	—	—	—	4,132,853
股份發行開支	(143,895)	—	—	—	—	(143,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999	46,581	1,403	35,079	135,797	4,502,85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03)	310,006	27,655	336,258
股權結算認股權證(附註34)	—	(5,307)	—	—	—	(5,30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2,432	(12,432)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6,431	28,842	—	345,085	163,452	4,833,810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1.2 責任模型

-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深信，與不同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其參與是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此本集團為股東、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客戶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消費者即指患者）、政府及監管部門、員工、公眾及社區等重要利益相關方搭建溝通平台、了解並回應各方訴求，致力通過與其保持溝通、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

三生制药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議題溝通表

重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股東	公司治理 風險管控 投資回報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股東會議 投資者見面會
合作夥伴及合資企業	經驗分享 道德操守	戰略合作 內控審計
供應商	公平競爭 帶動專業提升	規範供應商管理制度 透明、公平的採購 協同發展
客戶及消費者	安全有效的產品 真實科學的產品信息 客戶信息保護	質量管理體系 規範化用藥培訓 SFE管理系統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重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政府及監管部門	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 生物製藥技術發展	合規經營 參與政策制定和建議 科研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員工	保障權益及福利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能力提升及職業發展	工會及職代會 EHS管理體系 定期培訓考核及晉升
公眾及社區	參與社區發展 降低產品生命周期對環境的影響	各類公益項目 環境影響分析與規劃控制 環保一票否決權

• ESG報告編製

為了更好地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實踐，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起編製並發佈本報告，旨在通過ESG報告向投資者披露集團的社會責任績效，傳遞責任理念，並使其成為集團提升透明度、加強社會責任管理的重要工具。

在ESG報告編製過程中，本集團綜合考慮集團戰略方向和運營重點，利益相關方的要求與期望，以及應當遵循的國內、國際標準和政策等內外部因素，對相關的社會責任議題進行識別、評估及篩選，並對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界定出較關鍵的實質性議題作為ESG報告披露的核心內容。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ESG報告編製流程

2. 環境保護責任

本集團參考國內外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通過不斷的探索與實踐，持續優化生產過程、改善環保設施、強化循環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加大環保投入，實現有效控制和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目的，將對自然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亦保護周邊地區的人群和敏感目標不受污染源的直接或間接污染危害。

2.1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遵循國內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GMP」)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識別出國家、行業、集團層面所面臨的環境風險，堅持不懈地為改善環境做出努力。此外，本集團要求所有涉及環保的工作必須達到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標準要求，在運營實踐中，環保具有一票否決權。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為了預防和控制污染、減少污染物的排放，為集團提供優良的廠區環境，為員工提供清潔、舒適、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一四年制定《環境管理制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部門及全體員工，包括外包工、實習考察人員等，亦為附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與執行提供參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建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負責環保工作的決策與環保制度的審批、管理。領導小組下設環保主管部門和環保執行部門，各部門經理、主管均為環保第一責任人。

2.2 節約能源

本集團作為生物製藥企業，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資源主要是水、電及氣。不可再生資源未獲使用，因此本集團將工作重點聚焦於能源節約領域，建立節能目標，並從設備技術改造、LED燈節能項目、餘熱回收利用項目三個方面制定能源節約項目規劃，各附屬公司生產基地積極落實，根據自身運營情況制定節能降耗措施。目前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問題。

本集團亦積極倡導綠色辦公，通過一系列措施努力實現辦公環節的能源節約，包括培養員工節約意識，推動員工自覺節水、節電，例如下班關閉電源，合理設置空調溫度等。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三生制药能源節約項目規劃

節能目標

單位產品用電量由0.6KWh／支削減量至0.03KWh／支
單位產品蒸汽消耗量由1.14KWh／支削減量至0.091KWh／支

設備技術改造

採用能耗較低、環保度較高的原裝進口設備，例如空調製冷、能源動力設備、水泵電機、空壓機、蒸汽設備等。

LED燈節能項目

計劃於兩年內逐步將現有使用燈管全部更換為LED節能燈，預計每年可節省耗電約50%，可節省逾人民幣10萬元。

餘熱回收利用項目

目前餘熱回收主要包括蒸汽凝結水回收、閃氣利用回收兩類，計劃採用餘熱回收利用設備，將節約後的熱量夏季用來對公共浴池進行供熱，冬季對設備機組進行供熱。

蒸汽鍋爐升級改造節能能源使用

二零一六年度，賽保爾生物對蒸汽鍋爐進行升級，將燃料由柴油更換為天然氣，提高鍋爐和蒸汽的利用率，能源成本相較二零一五年由人民幣121萬元下降約56%至人民幣53萬元。同時，燃料的替換實現了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大幅下降，相較二零一五年由774噸下降至249噸，同比下降約68%。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能源使用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瀋陽三生	賽保爾生物	
生產能源使用	用水總量	噸	83,824	26,075
	單位產量用水	噸／支	0.0061	0.0016
	用電總量	度	6,358,107	3,745,990
	單位產量用電	度／支	0.46	0.23
	燃氣用量	立方米	不適用	115,189
	單位產量用氣	立方米／支	不適用	0.0072
辦公能源使用	用水總量	噸	20,956	14,895
	單位產量用水	噸／支	0.0015	0.0010
	用電總量	度	707,250	416,221
	單位產量用電	度／支	0.0500	0.0260
	燃氣用量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產量用氣	立方米／支	不適用	不適用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175.94	240.00	
每生產單位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0.000013	0.000015	

2.3 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實行車間清潔生產、提倡循環利用，從源頭上盡可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生產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置。

目前本集團生產運營中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廢水和固體廢棄物，不涉及廢氣排放。廢水包括生活污水、生產廢液及生產廢水，其中生產廢液量較小且無毒性，統一收集經碱滅活後按要求排放；生活污水和生產廢水經廠區內、或所在工業園區污水站處理後，對可循環水進行回用，其餘廢水經處理達標後進行排放。固體廢棄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物包括生活垃圾等一般固體廢棄物，以及廢有機溶液、廢藥渣等危險廢物，本集團嚴格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等中國固體廢物管理規定進行處理，其中一般固體廢棄物經統一收集後由物業、政府環衛部門等進行處理，危廢由當地有資質單位處理，以真正做到規範化、最小化、無害化。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國法律法規對環境應急的各項措施要求，確保危險廢物在本集團環境污染事件突發時，能夠快速響應、高效處置、降低危害，最大限度地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環境污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制定《危廢意外事故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

避免有毒有害物質產生

在避免由設備產生的有毒有害物質方面，瀋陽三生通過替換材料減少有毒有害物質的產生。早期瀋陽三生使用的冷鏈保溫箱(用於產品運輸)的外層材質為KT板，是一種由PS顆粒經過發泡生成板芯、再由表面覆膜壓合而成的一種材料，該材料在生產過程中和回收處理時均會產生有毒有害物質。自二零一四年起，瀋陽三生將內貿冷鏈箱外層材質統一改為瓦楞紙箱，很大程度上減少了有毒有害物質的污染。截止二零一六年末，瀋陽三生在此項目上的環保投入約為人民幣5.6萬元。

減少污水排放

二零一六年度，浙江萬晟通過前後端分級控制，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量。一方面從車間源頭控制，減少耗水量、提高循環利用率，另一方面通過後端污水站對污水進行處理，在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瀋陽三生	賽保爾生物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未統計	219.35
單位產值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單位產值	未統計	0.000014
危險廢棄物排放量	噸	2.21	14.9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21	0
單位產值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單位產值	0.00000016	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72	40.1
單位產值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單位產值	0.00000005	0.0000025

3. 產品與客戶服務責任

本集團產品主要以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為銷售對象(即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銷售團隊覆蓋約2,000家三級醫院、約5,900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同時，患者作為產品的最終使用者(即消費者)，本集團堅持為其提供高質量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特比澳(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益賽普(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益比奧(治療慢性腎病引起的貧血症、化療引起的貧血症以及外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

作為在中國大陸成長起來的生物製藥企業，本集團堅持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產品、改善患者生存質量，亦始終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經過多年來的研發、中試與產業化，本集團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平台，並以科技創新為長期目標和戰略發展原則，聚焦中國生物藥政策的發展，積極參與中國相關政策制定，持續推動行業發展。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3.1 持續創新的優質產品

- 質量控制

產品生產和質量控制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為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本集團秉承「質量源於設計」的方針，建立了貫穿產品研發、生產、檢驗、流通和使用階段的質量控制體系，亦制定了詳細的質量控制流程指引，且對該流程進行持續監察。近三年，本集團未發生產品質量相關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制定《質量檢驗管理規程》，明確了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人員在物料、原液、半成品、待包裝品、成品等檢驗過程需遵守的規定，且每年根據國內外最新藥典進行修訂。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歐洲藥典》(二零一四年度版)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零年版，即新版GMP)等相關國內外法律法規進行了修訂，持續提升質檢管理水平。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規定，藥品生產企業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新版GMP認證，否則應在此期限後停止生產。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全部製藥類附屬公司均已通過新版GMP認證。

- 技術創新

為了持續滿足患者需求，為患者提供高品質的藥品，改善患者生存質量，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長期目標和戰略發展原則，並對標國際先進水平。早在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物製藥巨頭安進公司(「Amgen」)對全球各大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產品的調研中，就指出本集團的益比奧在同類產品中與安進產品的技術水平最為接近¹。

1 Amgen (2008) Biochemical Assessment of Erythropoietin Products From Asia Versus US Epoetin alfa Manufactured by Amgen, available from www.interscience.wiley.com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隨着「醫藥行業十三五規劃」的發佈，創新生物藥成為「十三五」期間中國重點戰略發展方向，創新生物藥品重大專項亦將更加聚焦核心瓶頸技術。本集團聚焦中國生物藥政策的發展，堅持以創新藥的研發為主體，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綜合性研發雙平台（生物藥和化藥）為創新型藥物的研發提供了有力保障。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申請政府基金30餘項，申請政府基金驗收17項，其中包括國家重大新藥創制課題4項，國家863計劃課題1項，國家蛋白質專項項目1項。

為了更好地將科技創新成果轉化為生產力，本集團非常關注自身技術創新體系的建立。國健於二零零八年牽頭組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成立中國唯一的國家級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二零一六年度，國健的企業科協獲得上海市科協授牌正式成立，進一步促進集團科技人才的培育及成長，維護科技工作者合法權益。此外，國健憑藉對員工技能技術的促進、多樣化的員工科技創新活動、對社會發展的促進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榮獲「二零一六年度浦東新區職工科技創新基地」稱號。

- **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

本集團視知識產權為一項重要資產，涉及專利、商標、機密信息、產品研發、製造流程和知識技術等內容，可幫助集團保持競爭優勢、聲譽及品牌。為此，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商業秘密管理辦法》、《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等各項制度及措施有效管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並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共申請專利21項，其中5項已獲授權。同時本集團注重商標的保護，為重點產品申請相應商標，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已申請商標60件。近三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事件，在研發工作及藥品申報方面並未發生違規事件。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項目審核中針對知識產權的審核要點

立項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產品或關鍵技術的專利申請或授權情況該專利或授權的法律狀態若已授權，其穩定性如何若未授權，其授權前景如何
立項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項目產品或關鍵技術的專利情況進行跟蹤檢索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值第十六個「世界知識產權日」，國健承辦的「國家專利導航張江實驗園區知識產權培訓交流會暨國知醫藥高端知識產權沙龍活動」順利舉行，吸引來自近50家企業的100餘位各大企業藥品研發專家、知識產權專家、專利審查專家、企業代表參加。此次活動既是國健作為「上海抗體產業知識產權聯盟」發起人舉辦的首場活動，也是對其近年來多次承擔國家專利導航項目的一次集中展示。高端知識產權沙龍活動旨在提供一個交流平台，齊聚國內知名專家研討醫藥領域的知識產權熱點與難點問題，共享醫藥產業創新發展與知識產權實戰經驗，展現了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重視，以及維護創新成果的專業水平。

3.2 為客戶及患者提供優質服務

- 合規營銷

作為國內標桿的生物製藥企業，本集團承諾以最高誠信經營業務並遵守所有法律和 Company 政策，在開展經營活動中始終堅持「誠信、規範、透明、公平」的基本原則，以道德、科學、客觀的方式進行醫學推廣，保證監管部門、醫療專業人士和患者獲得及時、科學、嚴謹的產品及學術信息，致力於以高品質的藥品提高患者生存質量，為人類健康造福，從而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企業的願景。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刑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並於二零一六年度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合規政策文件，制定《互動交流行為紅皮書》，作為員工合規行為的紅皮書，對互動交流的行為提出具體要求，為員工的日常行為提供更細緻的指導意見。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產品和服務的信息及標識違規事件，亦無違反營銷宣傳規定的事件。

- **客戶投訴管理**

本集團重視來自經銷商及醫療機構的客戶投訴處理工作，制定應對方法，亦設有專人負責投訴處理，第一時間針對投訴問題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與相關部門一起共同為客戶給予答覆和妥善解決。近三年，本集團對客戶投訴的回應及處理率均達到100%。

用藥不良反應問題

接到投訴的第一人24小時內反饋給醫學部，並協助臨床填寫不良反應檢測表，由醫學部備案以給出反饋意見，再由接到投訴的第一人與臨床進行溝通和進行相應的後續處理。

產品質量或包裝運輸破損等問題

接到投訴的第一人反饋給直屬領導，經核查後，與商務部或者生產部門等進行溝通，並跟進後續的產品替換或者回收等工作。

投訴應對方法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為了確保本集團已上市銷售的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能夠合法、準確和快速的召回，本集團參考《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局令第二十九號)、中國新版GMP及歐盟cGMP等相關國內外法律法規，於二零零一年制定《產品的召回管理規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度進行更新，持續完善標準作業程序。

此外，本集團按照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要求，收集藥品不良反應信息，亦進行百分之百及時上報。近三年，本集團因藥品質量缺陷導致的群體不良反應事件為零，亦無產品召回事件。

-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重視客戶隱私的保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合同要求對有關客戶、員工、代理人等第三方非公開的信息予以保護。本集團制定有適用於每一位員工的《員工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其中對員工需要遵守的信息保密原則進行詳盡闡述，每一位員工在入職前必須簽訂保密協議，並嚴格遵守。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建立SFE管理系統(Sales Force Effectiveness，即銷售團隊效力)，通過該系統保障客戶隱私的保護，並持續完善和更新，更好地管理銷售團隊。在該系統的使用過程中，僅收集必需的客戶信息，任何與患者相關的信息一概不收集。此外，任何與商業公司、醫院等客戶相關信息僅限於系統中查看與使用，嚴禁任何形式的導出。同時，該系統設有嚴格的權限管理，不同層級的使用者設定不同的視圖與數據權限。近三年，本集團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及違規事件。

4. 供應鏈協同發展責任

本集團建有供應商選擇、批准、評估、撤銷的標準管理體系，完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執行採購業務中對供應商的規範化管理，持續加強GMP物資及其他物資的合規採購，提高採購效率。本集團以質優價廉為前提，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有效保障集團各業務需求的開展，並促進與優質供應商之間的共贏合作。

4.1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

- 綠色供應鏈

在確保合規、質量安全的同時，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觀念滲透到採購業務管理的各個環節和層面，憑藉《集團採購管理手冊》、《生產物料供應商管理細則》、《物料供應廠商質量審計細則》及《生產物料管理規程》等一系列管理工具，實現從貨源到交付使用的綠色採購業務鏈條，從而滿足本集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中對社會、環境以及健康安全責任的要求。

供應鏈管理的合規、質量及安全、環境保護理念

合規	指採購業務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要求，如GMP規範、《薩班斯法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實現「陽光採購」。
質量及安全	指供應商必須共擔本集團的質量承諾，取得權威認證並通過本集團專業人員的審核，從而確保藥品安全。
環境保護	指本集團在滿足良好藥品生產的前提下，亦更多關注對環境的保護，並將此觀念傳達給供應商，促進供應商以更加環保的方式進行生產、包裝和物流過程。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 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能力評分體系

本集團將供應商分為四類，並對各類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採用量化評分的方法進行篩選和審查，以年度為單位對各供應商出具評估報告，對於評估不合規的供應商經審批後予以撤銷。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SOP)《生產物流供應商管理細則》、《集團採購管理手冊》分別對I、II、III、IV類供應商的評分方式、審計原則進行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對《集團採購管理手冊》進行修訂，增加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評分要求，將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納入考量。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

供應商類別

I類供應商	與生產相關的原料、輔料、包裝材料及消耗材料等產品供應商
II類供應商	大型設備、大宗非生產類物資等供應商
III類供應商	中小型設備、一般非生產類物資等供應商
IV類供應商	除I、II、III類以外的供應商

4.2 扶持供應商成長

本集團注重與供應商開展長期技術合作，為其提供技術支持。根據《集團採購管理手冊》，I及II類合格供應商按雙方協定的合作意向可簽訂長期供貨協議，長期合作協議有效期至少為1年；GMP體系相關的I類供應商簽訂的長期協議還包括《質量保證協議》、《質量標準》等。

此外，本集團專注國內供應商的扶持，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節約採購成本，亦推動國內生物製藥產業鏈的發展。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賽保爾生物積極扶持本土企業，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在西林瓶方面開發供應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選定滄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進一步促進國產西林瓶技術的發展。

瀋陽三生在包裝材料方面對本土企業的扶持也有顯著成效。瀋陽三生在灌封注射器方面扶持本土企業，逐步開展與山東威高的合作，在其市場調研和項目立項中給予幫助，並從二零零八年起逐年增加山東威高產品的採購量，幫助其逐步佔領國內市場，至今山東威高已成為國內領先的預灌封注射器廠商。

供應鏈管理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供應商總數	供應商總數	家	849
按類別劃分	原輔料	家	178
	包裝材料	家	84
	消耗材料	家	117
	備品備件	家	248
	勞保辦公	家	91
	低值易耗	家	34
	機器設備	家	44
	工程改造	家	4
	營銷服務	家	49
按地區劃分	本土供應商	家	832
	海外供應商	家	17
供應商檢查	供應商年度檢查覆蓋率	%	100

註： 供應商所屬地區根據其註冊地判斷。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5. 員工發展責任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等制度體系，並不斷進行更新和完善，從勞動用工、民主管理等多方面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有效促進及保障勞動關係的和諧穩定。

5.1 保障員工權益

- 員工僱傭

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以實際用工需求要前提，遵照就業機會平等的原則，招聘優秀、適用之人才，在員工僱傭、培養、晉升、薪酬等方面提供平等權利，確保無人因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國籍等因素遭受歧視。同時，本集團堅持合法用工，無違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並在選擇供應商時將其勞動用工情況納入審核範疇。近三年，本集團沒有與人員及勞工措施相關、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員工僱傭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員工總數	員工總數	人	3,46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646
	女性	人	1,66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勞動合同制	人	3,290
	勞務派遣制	人	18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	人	74
	30至50歲	人	2,280
	<30歲	人	954
按地區劃分	大陸員工	人	3,302
	海外員工	人	6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	1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7
	女性	%	12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	%	21
	30至50歲	%	12
	<30歲	%	18
按地區劃分	大陸員工	%	14
	海外員工	%	33

註1：員工總數涵蓋集團管理層與銷售團隊，瀋陽三生、國健、浙江萬晟、賽保爾生物、Sirton及上海澳曦，其餘數據不包括Sirton及上海澳曦。

註2：員工流失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員工流失率 = 報告期內該類別員工流失人數 / (報告期初該類別員工人數 + 報告期內該類別新進員工數) × 100%

- 薪酬福利政策

本集團制定整體薪酬福利戰略，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定期參加製藥行業及其他行業的薪酬福利調研，為工資調整提供市場參考，以保持工資水平的競爭力。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為員工辦理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為員工提供多項補充福利，以提高員工生活水平和職業技能水平，員工有權自主決定增加、更改或取消某些福利項目。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 溝通與關愛

本集團持續努力建立和維護與員工之間的和諧關係，為員工創造良好的發展空間，盡其發揮才能，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全員參與的管理機制，使每位員工都有機會參與公司的管理，展示自己的才華。三生制药各附屬公司及生產基地均設有工會、職代會，亦簽訂集體合同。

同時，為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達到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三生制药及其附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以員工需求為出發，積極組織各類活動，活躍員工文化生活，共同推動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在各地開展多項員工溝通與關愛活動

員工溝通

國健人力資源部及工會委員會作為員工關係與溝通的主要責任機構，為員工在工作滿意度提升、勞動保障、職業心理輔導與申訴處理等方面提供幫助。員工可通過定期或不定期的書面或面談形式進行意見調查或主動通過信函、郵件、員工代表座談會、職工代表大會等渠道表達意見建議，並作為公司在經營管理決策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浙江萬晟設有總經理接待日，為員工與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平台。此外，為了積極預防和妥善處理企業勞動爭議、及時化解不穩定因素、維護企業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保障企業和職工的合法權益、構建和諧勞動關係，浙江萬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勞動爭議處理條例》，成立公司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

員工幫扶

瀋陽三生為弘揚企業文化及員工互助精神，及時救助員工中的特殊困難群體，建立了員工救助工作長效機制，成立員工愛心基金，制定《愛心基金管理辦法》，並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對其進行統籌管理。

國健通過建立員工離患救助機制，為員工購買團體商業保險，涵蓋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重大疾病保險、團體補償醫療保險，讓員工在享有法定規定的社保等福利外，為員工在提供全方位保障。

浙江萬晟於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扶貧幫困專項基金，以幫助創建健康的企業文化，促進企業和諧發展，使扶貧幫困工作走上制度化、規範化的軌道，深入持久地開展扶貧幫困活動。

關愛女職工

國健致力提高女職工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於二零一六年度組織以「遇見更美的自己」為主題的關愛女職工系列活動，並建立「媽咪小屋」，不僅為懷孕期、哺乳期的職場女性提供一個私密、乾淨、舒適、安全等服務的休息場所，亦作為女職工貼心交流的溝通平台。

豐富員工活動

浙江萬晟為了豐富員工工作八小時以外的生活，其工會於二零一四年創建「新杭州人文化家園」，同年在此基礎上設立了職工服務室，包括心情回收站、職工服務接待室、職工俱樂部、職工書屋、職工培訓中心、自助洗衣房、影印室等場所，全方位為員工提供服務，並安排志願者進行管理。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員工溝通與關愛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受集體協商協議保障的員工覆蓋比例	%	100
員工慰問	人民幣萬元	385.85
員工幫扶資金	人民幣萬元	43.18
員工幫扶受益人數	人	1,222

註：以上數據包括瀋陽三生、國健、浙江萬晟及賽保爾生物。

5.2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職業健康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制度》，設置職工衛生健康管理部門，加強對職業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切實保障員工在勞動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以「預防為主、防止綜合」的方針開展職業病防治工作，定期進行職業危害識別，堅持員工的崗前、在崗、離崗體檢制度，確保員工的身體健康，並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及附屬公司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加強職業健康培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配備職業病防護設施及防護用品，盡可能減少生產過程所存在的危害因素，降低對員工健康的不利影響。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 安全生產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嚴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通過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檢查管理制度》、《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應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安全生產體系，並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持續強化現場安全基礎管理，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月」主題活動，堅持日常安全隱患排查，堅持對前線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大力塑造企業安全文化，全面提高全員安全意識，不斷夯實安全基礎工作。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無健康安全方面的違規事件。

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安全培訓人次	人次	5,934
工傷誤工天數	天	0
重大事故發生次數	次	0
因事故死亡員工數	人	0
員工參與職業健康體檢的比例	%	100

註： 以上數據包括瀋陽三生、國健、浙江萬晟及賽保爾生物。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5.3 樹立員工行為準則

目前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正處在快速變革中，法規和監管環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本集團作為國內標桿的生物製藥企業，承諾以最高誠信經營業務並遵守所有法律和 Company 政策，在開展經營活動中始終堅持「誠信、規範、透明、公平」的基本原則，始終保持該原則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社會責任的承諾至關重要。

- 合規文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制定集團層面一系列《合規管理制度》，明確各級層合規責任，以幫助促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加強內部合規管理，增強自我約束能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培育合規文化，明確合規責任，建立有效合規風險管理體系，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有效識別和主動管理、防範合規風險，促進集團穩健運營和持續規範發展。本集團將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納入員工的績效考核範圍，風險合規部門協助各部門對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評價並計入績效考核。

本集團亦制定有《反腐敗反賄賂政策》，致力於以合乎道德和法律的方式開展經營，並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反腐條例，幫助員工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識別和理解風險範疇，並遵守集團所確立的規則，以防止腐敗和賄賂的發生。近三年，本集團沒有出現任何有關集團的已確認貪污、欺詐及洗黑錢事件，或針對員工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

為保證員工行為的高效、標準、透明、合規，本集團制定有適用於每一位員工的《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並持續更新，以確保一切互動交流行為不得影響對方（醫務人員、政府官員、患者等）的決策，尊重其獨立性。

為了使員工更好的了解集團合規文化，使管理層了解作為部門負責人所需承擔的風險合規管理職責，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開展了一系列合規培訓，本年度接受過合規培訓的人員從一線銷售人員到集團高級管理層均有涉及，培訓總數達1,442人次。

- **監督舉報制度**

《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中明確，鼓勵每位員工對任何違法、違紀、違規行為進行舉報，及時向風險合規部門和合規委員會反映。集團承諾對舉報人進行保護，確保舉報信息接收和管理人員的獨立性，以及舉報途徑的安全。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舉報投訴。

合規委員會亦有責任監督並制定控制措施，確保員工在開展業務時遵守相應政策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風險合規部門將定期監督並審查員工對準則、相關規程以及所涉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5.4 職業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財富，始終關注員工的培育與成長，為其提供開放的平台和多樣化的培訓機會，讓員工在集團不斷壯大的舞台上實現個人價值和職業發展目標。本集團建有完整的培訓體系，涵蓋各職級、崗位、部門的員工，制定了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季度定期培訓、年度定期培訓的內部制度，培訓活動覆蓋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度、企業文化、崗位技能等內容。

本集團遵循上述培訓制度，按期開展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本集團對每次培訓活動進行總結，通過學員反饋、導師反饋、滿意度分析等，了解各方對培訓的意見建議，以及近期的培訓需求，持續滿足員工需求、完善培訓體系。

浙江萬晟通過建立培訓需求調查體系，收集各方面信息並詳細分析，在明確員工需求的基礎上開展各類培訓。培訓需求調查將由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經理主導，每年定期向各部門發出調查，並由各部門根據員工崗位任職素質能力模型、部門人員儲備等因素識別培訓需求並提交，再由人力資源部培訓經理收集各需求信息並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得出培訓需求分析報告，作為來年培訓策劃及培訓計劃制訂的最主要依據。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員工培訓相關績效指標統計

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年度	
		瀋陽三生	浙江萬晟
員工培訓人次	人次	1,106	1,217
員工培訓投入	人民幣萬元	26.79	7.04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其中：男性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女性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普通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中層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管理層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全體員工每年人均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小時	73.00	3.55

6. 社會貢獻責任

本集團秉承「恪守承諾、傳遞希望」的社會責任理念，根植於自身主要產品和相應患者群體，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社會貢獻，一方面積極開展藥品捐贈類公益項目，幫助貧困患者，另一方面持續關注中國醫療事業的發展，搭建醫患交流平台，推廣醫學新理念、支持醫療科研進步。

6.1 參與公益事業

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軍者，擁有自主研发的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等創新產品，通過有針對性地開展藥品公益捐贈項目，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高中國相關疾病的治療水平，幫助眾多困難患者，幫助更多患者早日獲得健康。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集團公益捐助項目列表

項目名稱	關注人群	合作機構	開始時間	價值創造
「守望幸福」白求恩·特比澳公益捐助項目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等需要注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的患者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	二零一三年	贈藥6萬餘支，折合約人民幣8,000萬元 惠及12,000多名患者
「守望幸福」中華兒慈會·特比澳公益捐助項目	血小板減少症等需要注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的患兒	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	二零一五年	贈藥2,000餘支，折合約人民幣170萬元 惠及300多名患者
「益+希望」白求恩·益賽普公益捐助項目	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患者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	二零一五年	贈藥6萬餘支，折合約人民幣5,000萬元 惠及15,000名風濕免疫患者
熊貓血捐助公益項目	對中國稀有血型患者人工關節置換術促紅細胞生成素進行全額免費捐助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民衛生出版社	二零一六年	暫未開始贈藥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透析患者免費鐵檢測項目

腎科患者尤其是透析患者，對於鐵缺乏往往達不到及時、準確的糾正和治療。為了能夠讓醫生了解透析患者在臨床中的鐵缺乏狀態，根據鐵檢查結果和臨床實際考慮使用鐵劑，調整治療方案、間接幫助臨床提高貧血管理水平，瀋陽三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同年十月，開展公益鐵檢測項目，覆蓋全國12個省市的3家醫院，共計3,229名患者受益。

瀋陽三生在項目中發現國內近36.5%的二級醫院沒有專業的鐵檢測設備，而項目所有患者的總缺鐵率高達60.74%。未來，瀋陽三生將會舉辦更為廣泛的免費鐵檢測項目，協助多學科醫生更快更完整的了解患者的鐵缺乏狀況，使患者及時得到有效的救治。

「益+希望」白求恩•益賽普公益捐助項目

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是嚴重危害健康的風濕疾病，會造成關節變形、功能障礙，甚至致殘，被稱為「不死的癌症」，而在中國目前大約有1,000萬人患病。生物製藥能極大地改善患者的生存質量，但中國患者的治療現狀是：生物治療整體費用偏高、治療總體使用比例不足10%，經濟成為患者乃至國家的重大負擔。

二零一五年起，國健通過其自主研發的創新產品益賽普攜手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開展「益+希望」白求恩•益賽普公益捐助項目，這是該領域內首個國內生物製劑公司攜手基金會開展的公益捐助項目，旨在減輕患者經濟負擔，改善患者生活質量，幫助他們獲得更好的治療。截至二零一六年末，集團通過「益+希望—白求恩•益賽普」項目開展，全年贈藥6萬餘支，折合約人民幣5,000萬元，惠及15,000名風濕免疫患者。

6.2 推動醫療事業進步

- 搭建醫患溝通平台

醫生與患者之間的溝通不到位是醫患糾紛的重要原因，為幫助醫患間達成有效溝通，本集團根據自身主要產品覆蓋的患者人群，發起搭建有針對性的醫患溝通平台，幫助緩解醫患關係，使患者得到及時有效的治療。於二零一六年末，由本集團發起幫助搭建的醫患溝通平台共計覆蓋醫生7,301人，患者47,219人。

醫患溝通平台列表

平台名稱	主要功能	上線時間
紅遍中國 — 透析患者貧血信息網絡化管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透析患者 • 協助血透中心醫生動態管理監測透析患者貧血狀態 • 提升患者血紅蛋白達標率 	2015年4月17日
浙江疾控ITP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患者 • 增進病友間交流 • 保存患者個人記錄 • 提供疾病康復諮詢 	2015年10月16日
醫友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患者 • 患者可獲取主診醫生日程安排，隨時與其進行一對一諮詢 • 患者實時獲取慈善贈藥和患教活動的最新動態 • 患者可方便有效地記錄並總結疾病相關的實驗室指標和自測評估信息 	2015年11月12日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紅遍中國 — 透析患者貧血信息網絡化管理項目

貧血是維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常見並發症，對透析患者進行有效的貧血檢測及治療能夠改善透析預後，提升患者生活質量，降低心血管死亡風險。但受限於精力及缺乏有效的管理工具，臨床醫生對透析患者的血紅蛋白指標往往不能做到規範化診療。

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啓動「紅遍中國」— 透析患者貧血信息網絡化管理項目，協助血透中心醫生動態管理監測透析患者貧血狀態，提升患者血紅蛋白達標率。項目由集團委託第三方開發數據平台，由集團工作人員錄入數據並定期向各中心匯報患者貧血管理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末，該項目已納入290餘家透析中心，覆蓋30,000餘名患者。通過數據分析，發現入組中心數據有效血紅蛋白檢測率不足50%，已檢測患者的水紅蛋白水品達標率也僅有60%。未來，該項目計劃納入更多透析中心，並提高數據錄入的完整性及數據質量，以期更好的輔助臨床醫生有效管理患者的貧血狀況，使患者得到及時有效治療。

- **醫學學術推廣**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節置換術安全性評價》數據庫對13,380例患者的研究，髖、膝關節置換術圍手術期貧血發生率高達24%，手術失血後貧血發生率為50%至80%，貧血患者常常容易發生手術部位感染和肺部感染，延長出院時間，同時增加患者並發症發生率和死亡風險，所以關注並治療骨科圍術期貧血對於患者的治療和康復具有重要的意義，能極大的提高患者的治療滿意度及生活質量。

三生制药聯合衛計委《關節置換術安全性評價》項目組、《中華骨與關節外科雜誌》編輯部，對於《中國關節置換術圍術期貧血診療指南》進行全國範圍內的推廣，共舉辦了全國及區域的專家推廣會18場，覆蓋相關科室醫療人員820人次，對於骨科圍術期貧血的患者帶來了非常大的益處。

- 支持醫療科研發展

為了提高醫藥學領域對TCP (Thrombocytopenia, 血小板減少症)的關注度、推動TCP的科研發展、提升國內中青年醫藥學工作者對TCP的科研水平，從而加強TCP的臨床管理，造福患者，瀋陽三生於2015年8月出資成立「三生TCP中青年科研基金」，由瀋陽藥科大學管理。

該基金旨在推動國內中青年醫生對TCP (Thrombocytopenia, 血小板減少症)積極開展相關基礎和臨床研究工作。其資助方向包括TCP基礎研究、TCP臨床研究、TCP合理用藥與藥物經濟學的研究；資助對象為從事上述科研方向的年齡45歲及以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6.3 推動生物製藥行業發展

本集團以成為全球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企業為願景，在提升自身技術水平的同時，關注行業的溝通與交流，助力推動中國生物製藥產業整體水平和競爭力的提升。本集團在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關注行業規範發展的同時，密切關注全球發展議題與中國發展戰略，致力帶動中國生物製藥企業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為社會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中國生物製藥企業，亦帶動中國生物製藥產業整體水平的提升。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單克隆抗體三萬升生產線建立完成，從設計、建造、調試、驗證、試生產、大生產全過程均嚴格按照國際及國內GMP規範執行。該生產線是目前中國規模最大的單抗生產線，也是從細胞系、培養基、原液到製劑(多種劑型和規格)的全球最完整生產線之一，為未來國際化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隨着中國生物製藥產業的快速發展，藥品法規體系的不斷完善、以及良好監管機制的構建對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作用。本集團與行業監管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參與多項行業標準的制定。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先後參與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組織的《WHO單抗生物類似藥可比性研究設計附錄(起草框架)》的意見徵集、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組織的關於《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修訂稿)》的意見徵集、CFDA委託第三方組織的「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註冊程序課題研究」，對註冊監管改革提出一系列建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承辦的「中國生物製藥產業發展高峰論壇」於北京成功舉行。圍繞「機遇與責任」主題，論壇發起了「中國生物製藥產業發展北京宣言」，以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代表的政府聲、以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為代表的產業聲、以本集團為代表的企業聲，交織共鳴，發出了「打造屬中國的全球先進生物製藥產業」的時代最強音。

中國生物製藥產業發展北京宣言：

我們承諾，積極研製和生產更多患者用得起、用得放心的生物技術藥物，致力於解決中國患者看病貴問題，助力健康中國建設。儘管生物技術藥物已經成為發達國家重要的疾病治療手段，但在中國很多生物技術長期依賴進口，價格昂貴，患者難以負擔。我們將努力通過仿製創結合、技術改造等方式，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生物技術藥品，制訂經濟合理的價格並探索更多的方式，提高中國患者針對生物技術藥物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

6.4 社會認可

榮譽名稱	頒發單位
瀋陽三生	
2016年度中國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企業」	中國醫師協會、醫師報社
2016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
2015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	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
2015年「最具創新能力醫藥企業」	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人民日報社人民網編輯政策委員會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遼寧省科技廳、財政廳、國稅局、地稅局
國健	
2014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獎牌	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
「仿製、仿創、創新三步走的創新模式」項目2014奇璞提名獎獎牌	中國健康產業創新平台

三生制药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恪守承諾、傳遞希望

榮譽名稱	頒發單位
2014首屆中國健康產業創新奇璞獎獎杯	中國健康產業創新平台
2014年全國質量信得過班組	中國質量協會上海分會
浙江萬晟	
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芪明顆粒)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重點新產品(芪明顆粒)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賽保爾生物	
2016年廣東省醫藥行業優秀企業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2015年度廣東省醫藥行業成長型優秀企業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7.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三生制药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經濟、環境、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採取的行動和達到的成效。

- 編製依據

本報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參考依據編製。

- 報告範圍

組織範圍：本報告覆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瀋陽三生、國健、浙江萬晟及賽保爾生物。

時間範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佈周期：本ESG報告為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 數據說明

ESG報告中的數據、案例來自集團實際運行的原始記錄或財務報告，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報告涉及的三生制药及附屬公司均已經過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PE)和青悅環保的環境數據庫檢索，於報告期內無環境負面記錄。